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九日印發

## 院總第一七七五號 委員提案第二四九一號

案由：本院委員江綺雯等三十七人擬具「捐募管理條例草案」案。是否允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由於每個人的社會條件及生存資源各不相同，為以行動關懷社會突發之不幸或發揮人道精神解決特定之問題，乃有捐贈活動之善舉，由可支援者透過捐募方式協助需求者，以達到社會財富重新分配，營造互通有無的祥和社會。
- 二、目前為了實現社會公益及促進公共建設，政府部門及各民間團體希以捐募方式籌集資金，但是如此頻繁的捐募之活動因無整套法源未加以法制化，以至於常見不肖人士利用人性弱點到處詐騙，透過媒體的不斷報導，政府不宜無動於衷，故將捐募活動儘速納入法制已是刻不容緩的事。
- 三、為使捐募活動在透明及合法的前題下進行，本席等擬具「捐募管理條例」全文計十六條，將捐募之條件、方式、主管機關及捐募資金之運用均作合理之規範，以確保捐募活動能符合公平正義，真正造福人羣。

提案人：江綺雯

楊瓊瓔

蕭金蘭

劉憲同

連署人：穆閩珠

邱鏡淳

張福興

吳清池

林南生

李正宗

鄭永金

廖風德

曾蔡美佐

林益世

楊作洲	謝言信	侯惠仙	許素葉	鍾利德
秦慧珠	郭素春	廖婉汝	黃敏惠	黃秀孟
劉文雄	靳曾珍麗	游月霞	章仁香	朱立倫
陳超明	徐少萍	蔡鈴蘭	羅明才	方醫良
洪秀柱	許登宮	李炷烽		

### 立法委員江綺雯等三十七人擬具「捐募管理條例草案」總說明

由於每個人的社會條件及生存資源各不相同，為以行動關懷社會突發之不幸，發揮人道精神解決特定之問題，乃有捐贈活動之善舉，由可支援者透過捐募方式協助需求者，以達到社會財富重新分配，營造互通有無的祥和社會，目前這類善舉非常頻繁為免於法無據弊端叢生，應予法制化，尤其捐募活動係由捐募人基於善心的公益回饋和人性關懷，卻常見有心人士利用此一人性善良的弱點，假藉名目行斂財之實，甚而赫壓榨情事不絕於耳，爰擬具「捐募管理條例」，將捐募之活動予以法制化，以確保捐募者之權益，並規範進行勸募之行為，使一切捐募行為都能在透明化及公開化的前題下進行，讓捐募活動能發揮最大功效，展現人性之光明面，敬請本院同仁支持本條例之立法，本條例草案全文計十六條，僅將條文要旨說明簡述如后：

條	文	條	文	條	文
第一條	為統一公私立機關（構）辦理捐募事宜，以維護捐募者權益，特訂立本條例，本條例所指稱之「捐募」事項，包括國內或國外有關事項。	文	條	明	說
第二條	明訂捐募之訂義，不僅限定於活動之舉辦，並涵蓋專戶帳號之設立。				
第三條	一、將得發起捐募之情事修正為條列式，俾資明確。 二、明確規定不得以捐款方式募集會務或基金經費，以避免善款只為少數人使用或流作人事、行政、雜什等項用途，至於有關會務或基金經費依規定宜向會員募集之。 三、凡捐獻國家或用以舉辦國家各種建設者，其收支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四條	一、明訂捐募活動的主管機關。 二、由於國內社會環境的變遷對國外捐贈者日增，爰規定用於國外者之規範，以合乎當前社會現況。				

第五條	<p>一、明定發起捐募之團體，並明定其捐募區域。</p> <p>二、限制個人不得為發起捐募之主體，乃考慮個人之人力、收據、個人帳戶與捐募帳戶難區分、捐募用途計畫是否能達成等因素。</p>
第六條	<p>明訂發起捐募前應組織捐募委員會，以負責辦理捐募事宜，由政府組成之捐募委員會應有至少三分之一委員由立法機關派員擔任。</p>
第七條	<p>明訂發起捐募須經主管機關許可，申請許可程序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p>
第八條	<p>明訂捐募期限及次數。</p>
第九條	<p>明訂辦理捐募應遵守之事項。</p>
第十條	<p>明訂捐募應由捐募人自發性進行，不得以職務及業務之便強行勸募。</p>
第十一條	<p>將辦理捐募活動之行政支出做合理之律定，以避免發生弊端。</p>
第十二條	<p>明訂募得之款的存儲方式。</p>
第十三條	<p>明訂徵信時間、方式及移交款物事項。</p>
第十四條	<p>明訂捐募財物應按許可之計畫使用，及如有超額部分應專戶存儲，並於三年內用於原核准之事項。</p>
第十五條	<p>明訂違反本辦法規定情事之處理措施。</p>
第十六條	<p>明訂本條例之施行日期。</p>

捐募管理條例草案

條 文 內 容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管理公私立機關〔構〕所辦理之各類捐募事項，特訂立本條例。</p>	<p>為統一公私立機關〔構〕辦理捐募事宜，以維護捐募者之權益，特訂立本條例，本條例所指稱之「捐募」事項，包括國內或國外有關事項。</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捐募，係指捐贈及募集財物供公益之用。</p>	<p>明訂捐募之定義，不僅限定於活動之舉辦，並涵蓋專戶帳號之設立。</p>
<p>第三條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申請發起捐募：            一、國家建設；            二、軍警慰勞；            三、教育文化事業；            四、公益慈善事業；            發起捐募之機關〔構〕不得為其會務或設立基金而舉辦捐募。            政治性捐募由其他相關法律規定。</p>	<p>四、將得發起捐募之情事修正為條列式，俾資明確。            五、明確規定不得以捐款方式募集會務或基金經費，以避免善款只為少數人使用或流作人事、行政、雜什等項用途，至於有關會務或基金經費依規定宜向會員募集之。            六、凡捐獻國家或用以舉辦國家各種建設者，其收支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p>
<p>第四條 本條例所規定之捐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台北市、高雄市為市政府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捐募活動跨越兩縣〔市〕以上者，由內政部主管。            捐募之財物，用於國外者，應由內政部報經行政院核准，並送立法院核備。</p>	<p>三、明訂捐募活動的主管機關。            四、由於國內社會環境的變遷對國外捐贈者日增，爰規定用於國外者之規範，以合乎當前社會現況。</p>

<p>第五條 發起捐募以左列團體為限，個人不得為發起捐募之主體：</p> <p>一、社會團體：依人民團體法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立案者。</p> <p>二、財團法人：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辦妥法人登記者。</p> <p>三、經政府認可的非營利組織。</p> <p>四、各級政府。</p> <p>前項各款之捐募不得跨越其組織區域，由政府發起之捐募需經同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行之。</p>	<p>三、明定發起捐募之團體，並明定其捐募區域。</p> <p>四、限制個人不得為發起捐募之主體，乃考慮個人之人力、收據、個人帳戶與捐募帳戶難區分、捐募用途計畫是否能達成等因素。</p>
<p>第六條 發起捐募應組織捐募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負責辦理有關事宜。</p> <p>由政府發起之捐募應由同級立法機關推派至少三分之一代表擔任委員。</p>	<p>明訂發起捐募前應組織捐募委員會，以負責辦理捐募事宜，由政府組成之捐募委員會應有至少三分之一委員由立法機關派員擔任。</p>
<p>第七條 發起捐募機關(構)應在捐募開始前十天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擅自進行捐募。</p> <p>申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p>	<p>明定發起捐募須經主管機關許可，申請許可程序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p>
<p>第八條 每次捐募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之，延長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以同一事由發起捐募者，每年以一次為限。</p> <p>由政府經立法機關同意辦理之固定捐募帳戶不受此限。</p>	<p>明訂捐募期限及次數。</p>

<p>第九條 勸募人不得請求報酬。</p> <p>為辦理勸募活動，勸募主辦單位得編列預算由勸募款中核實開支，其比例如左：</p> <p>一、金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內，最高以百分之八為限。</p> <p>二、金額逾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其超過部份以百分之四為限。</p>	<p>明訂辦理勸募應由捐募人自發性進行，不得以職務及業務之便強行勸募。</p> <p>將辦理勸募活動之行政支出做合理之律定，以避免發生弊端。</p>
<p>第十條 勸募人不得向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服從自己監督之人勸募財物。</p>	<p>明訂勸募應由捐募人自發性進行，不得以職務及業務之便強行勸募。</p>
<p>第九條 捐募之進行應遵守左列事項：</p> <p>一、應以自由樂捐方式進行捐募，不得硬性規定認捐或強制攤派。</p> <p>二、捐募活動不得阻礙交通、攔街捐募或利用其他機會強迫捐募。</p> <p>三、以義演、義賣、義展、義賽或其他方式發售捐募券者，應當場或利用其他場所公開售賣，不得派送。</p> <p>四、前款之捐募券，應編號並加蓋印信，送請主管機關審查登記，其載有金額者，不得折扣。</p> <p>五、發起捐募之團體，應就捐募之收支情形設置帳簿，詳為登載，並發給認捐人或捐募人收據「加蓋印信」，上述帳簿及收據應逐頁編號，於使用前送請主管機關審查登記，並應保存五年。</p> <p>六、捐募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宣傳時，應將主管機關之核准文號隨廣告同時顯示。</p>	<p>明訂辦理捐募應遵守之事項。</p>

<p>第十二條 捐募所得之款項，用於國家建設者，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用於其他事項者，應在銀行或郵局專戶存儲。</p>	<p>明訂募得之款的存儲方式。</p>
<p>第十三條 捐募委員會應於捐募期滿三十日內，將認捐人或捐募人姓名、捐募數額、發售捐募券情形及收支報告，公告、登報或印發徵信錄；捐募所得財物如須轉由執行單位使用，應詳列清冊移交，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明訂徵信時間、方式及移交款物事項。</p>
<p>第十四條 捐募財物應按照許可之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超額部分應專戶存儲，並於三年內用於原許可之事項。前項超額部分非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p>	<p>明訂捐募財物應按許可之計畫使用，及如有超額部份應專戶存儲，並於三年內用於原核准之事項。</p>
<p>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察捐募辦理情形，其有違反本條例規定情事者，予以左列處分： 一、撤銷其許可。 二、勒令將募得財物全部發還認捐人或捐募人。</p>	<p>明訂違反本辦法規定情事之處理措施。</p>
<p>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制訂。</p>	<p>明訂本條例之施行細則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制訂。</p>
<p>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實施。</p>	<p>明訂本條例之施行日期。</p>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印發

## 院總第一七七五號 委員提案第二六九一號

案由：本院委員朱惠良、曹啟鴻等三十二人，有鑑於長久以來民間捐輸活動發展蓬勃，實屬台灣社會之特色，也顯示台灣社會相互關懷之可貴精神。然而目前民間自發性捐輸活動，必須倚賴社會募捐團體之號召與統籌，否則仍難以發揮民間自主資源調度合理分配之目標。因此，如何強化社會募捐團體之專業能力與倫理，並依法加以管理，是台灣社會必須面對的課題。為確立獎勵及輔導的法源，促使財務計畫公開透明，強化其合理調度各項資源之專業能力，避免在社會自發性捐輸的資源運用中，形成資源錯置、分配不均的情形，特擬具「社會募捐管理條例草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朱惠良 曹啟鴻

連署人：洪奇昌 黃顯洲 范巽綠 謝啟大 游月霞 戴振耀

郭素春 王兆釧 郝龍斌 施明德 周清玉 林濁水

楊秋興 巴燕·達魯 陳景峻 周錫璋 陳忠信 林宗男

張清芳 蔡同榮 蘇煥智 劉文雄 蔡中涵 賴士葆

柯建銘 張俊宏 賴勁麟 簡錫塔 陳學聖 李慶安

說明：

一、本條例適用範圍

本條例之適用範圍不包括政府舉辦之捐獻活動、選舉經費等政治性捐獻及各團體所接受之一般性捐贈。茲分述如下。

(一)於各級政府所舉辦之捐獻活動，其募得款項仍必須依據預算及審計制度動支，且有同級之民意機關加以監督，因此可以達到監督制衡及財務透明之要求。其相關之舉辦活動及動支經費等程序規定，實宜由各級政府另行訂定，若本條例逕行加以規範，可能有侵犯地方自治權之疑慮。

(二)於各項選舉之募款活動，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中皆有規定，因本條例立於補充規範之精神，對此類募款活動允宜排除適用，以免造成法律適用上之矛盾。

(三)目前各人民團體及財團法人，都可能不定期接受捐贈。此種捐贈收入應由受捐贈機關依一般財務監督原則自行管理運用，與本條例之規範情形無關。

二、規範目的

以本條例之立法宗旨為基礎，本條例之規範目的與規範方法分別如下。簡言之，本條例之規範目的在於保障捐款人權益，避免遭不肖社會募捐團體詐騙，否則將對社會中可貴的互助精神造成挫折。不僅如此，本條例之目的更希望提升各社會募捐團體之財務資源運用能力，以確實達到彌補社會救助及福利制度不足之功能。

三、規範方法

基於前述兩項規範目的，本條例所設計之規範方法主要是財務稽核之確實，以及募得款項使用計畫之明確。茲分述如下。

(一)財務稽核之確實必須以統一之收據為基礎，否則會計師無從為簽證之憑證。因此本條例明定主管機關應製作發售統一收據。為兼顧部份捐款人不具名之意願，收據之格式應予尊重。遊藝表演活動之券票，若經主管機關確認編號並蓋章後，亦可

相當於收據使用。若募集捐款之方式係以信用卡或郵政劃撥等非當面交付捐款者，必須設立該次募捐活動之專用帳戶，如此則對於捐款收入數額之稽核將更為確實。

(二)募得款項之使用計畫不僅為向大眾訴求捐款之主要內容，更是表現出該次募捐活動之社會意義所在。因此，本條例不僅要求使用計畫在申請核准募捐活動時即須明確，且募捐活動中必須加以揭示，使捐款人得以知悉。主管機關對於其募得款項是否確實依據所申請之計畫使用，必須負監督之責任，若有未依核准計畫使用之情形，應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將募得款項沒入社會募捐基金，代為執行其原定使用計畫。

(三)本條例雖採行核准制，但主管機關不予核准之理由限於所列舉之具體情形。此乃因本條例認為社會募捐活動僅需監督，不宜過度限制其發展。然而，為兼顧特殊情形，例如九二一大震災後各類社會募捐活動出現過多，若其皆申請核准不僅將造成主管機關龐大之行政業務，且在募得款項上亦缺乏統籌調度運用之機制，可能形成再一次的資源浪費。因此本條例賦予主管機關得對其核准附加條件，例如修改其募得款項之使用計畫或限制其募款區域，甚至要求幾個申請團體聯合舉辦募捐活動等，以強化主管機關對募捐活動之輔導權限。

(四)為兼顧目前有些團體係以接受捐款為設立目的，長期接受各界捐款，本條例另有關於經常性募捐活動之規範，規定每半年編造財務帳冊以加強財務監督。

茲分述本條例之各條文重點如次：

條	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立法目的）				揭示本條例立法目的及補充規範之性質。	
第二條（主管機關）				明訂本條例所稱募捐活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本法適用範圍）				明訂本條例之適用對象及範圍。	
第四條（事前核准）				明訂募捐活動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	
第五條（不予核准之事由）				明訂主管機關得不予核准之各項事由。	
第六條（經常性募捐之限制）				明訂本條例所稱經常性募捐活動僅限於以接受捐款為設立目的之團體。	
第七條（自由捐款原則）				明訂從事募捐活動應遵守之事項。	
第八條（募捐收據）				明訂募捐活動應發給收據以利財務稽核，其格式與發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但應尊重捐款人之隱私權。	
第九條（設立專戶）				明訂款項募集若以信用卡、郵政劃撥等方式為之者，應設立專用帳戶。	
第十條（遵守使用計畫）				明訂募捐團體應按核准之計畫使用募得款項，若計畫有變更時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一條（帳冊憑證之管理）				明訂從事募捐團體應負憑證留存、帳冊編造並經會計師簽證之義務。	
第十二條（檢查權）				明訂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募捐活動之進行，有違反本條例規定時，得制止或撤銷之。	
第十三條（獎勵及輔導）				明訂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辦法及社會募捐基金，以獎勵及輔導社會募捐團體。	
第十四—十七條（罰則）				明訂違反本條例規定之罰則。	
第十八條（施行細則）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施行日期）				明訂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社會募捐管理條例草案

條 文 內 容	條 文 說 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鼓勵社會互助精神，並明確規範社會募捐活動，以保障捐款人權益，特制定本條例。募捐活動有其他法律依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p>	<p>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藉由規範社會募捐活動，保障捐款人權益，進而提升社會互助之理想。 二、本條例為各類募捐活動之基本規範，募捐活動有其他法律依據者，可排除本條例之適用。例如合法之選舉經費募集活動，已有選舉罷免法加以規範，自非本條例適用對象。</p>
<p>第二條 (主管機關)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全國性之募捐活動由內政部主管；單一直轄市或縣(市)區域之募捐活動由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p>	<p>一、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二、募捐活動之主管機關視其活動範圍而定，單一行政區域內之募捐活動，由該行政區域之地方政府管轄。</p>
<p>第三條 (本法適用範圍) 本條例所稱募捐活動，係指依法登記之人民團體或財團法人，為左列目的對外公開舉辦之義賣或募集捐款活動。 一、舉辦慈善或文化教育事業之經費 二、為特定事件或特定對象之救助經費 三、為援助各社會福利機構之經費 四、為其他公益目的</p>	<p>一、禁止以個人名義從事募捐活動，唯有依法登記之人民團體或財團法人方可從事募捐活動，以利監督與財務透明化制度之建立。 二、募捐活動之目的須為公益目的，若非公益目的，主管機關得不予核准。 三、對於經常性募捐活動，本條例另行規定其程序。 四、各級政府舉辦之捐獻活動，因性質特殊，宜與民間募捐活動</p>

立法院第四屆第二會期第八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報委二二七

本條例所稱經常性募捐活動，係指募捐活動無特定時間地點，或所募得款項無特定使用計畫者。  
各級政府所舉辦之捐獻活動，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章 募捐活動原則

### 第四條 (事前核准)

發起募捐活動之團體，除經常性募捐活動或依法令舉辦者外，應於活動前將募捐計畫書申報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募捐計畫書應包含左列項目：

- 一、募捐活動之目的及舉辦之期間、地點
  - 二、募捐活動之負責人姓名
  - 三、募集款項之方式及活動宣傳方式
  - 四、募捐活動之行政費用
  - 五、募得款項之使用計畫
  - 六、本條例第九條之情形者，其專用帳戶
- 前項第四款之行政費用，其金額及比例上限由內政部定之。

### 第五條 (不予核准之事由)

募捐團體或募捐活動有左列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不予核准：

- 一、過去一年內曾有違反本條例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情事者
- 二、過去三年內曾有違反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七條之情事者

動區分。且各級政府有其預算及審計制度，並有民意機關監督，無納入本條例規範之必要。

一、因經常性募捐活動之性質特殊，故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加強監督。

二、本條例未規定募捐活動舉辦團體應於活動前幾日內提出申請，因本條例第五條已經明定主管機關應於接受申請十日內決定核准與否，此種規定方式對募捐團體較有保障。

三、募捐活動之行政費用不宜過高，但亦不宜在法律中明定，以免將來成為不合時宜之規定，故本條例授權主管機關制定。

一、募捐團體在過去一年內，有違反財務公開原則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不予核准其申請。

二、募捐團體在過去三年內，有違反募捐基本原則之情事者，主管機關亦得不予核准其申請。

三、依據本條例申請之募捐活動，必須符合本條例第三條所定之公益目的。若不符合此目的，或有違反其他法令者，得不

<p>三、申請所備之文件不符合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者</p> <p>四、募捐活動之目的不符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或違反其他法令者</p> <p>五、該團體於同年度中以同一事由再度申請募捐活動者</p> <p>主管機關應於接受申請後十日內，為核准與否之決定。</p> <p>主管機關之核准得附加條件，但所附加之條件不得違反募捐活動之目的。</p>	<p>予核准。</p> <p>四、本條例未授權主管機關為核准與否之廣泛裁量權，而係採列舉事由方式。為兼顧特殊情形之需要，故本條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得附加核准條件，例如要求修改部份募捐計畫，但不得違反募捐之目的。</p>
<p>第六條（經常性募捐之限制）</p> <p>以接受捐款為設立目的之團體，始得從事經常性募捐活動。</p> <p>前項以外團體未經舉辦任何形式之募捐活動，而接受他人捐贈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p>	<p>一、經常性募捐活動，依本條例無須個別申請核准，因此自需限制其資格。非以接受捐款為設立目的之團體，不得從事此種募捐活動。</p> <p>二、人民團體或財團法人，未舉辦公開募捐活動，仍可能接受捐贈。但因未有募捐活動，應非本條例之適用範圍。為區隔此種情形與經常性募捐活動之差異，特明定排除適用本條例。</p>
<p>第七條（自由捐款原則）</p> <p>募捐活動應遵守左列原則：</p> <p>一、揭示其募捐目的及募得款項之使用計畫</p> <p>二、揭示主管機關之核准文號</p> <p>三、尊重捐款人量力捐認之自由，不得以任何方式攤派</p> <p>四、不得攔阻交通或利用其他機會達成強迫捐款之目的</p> <p>五、以遊藝或義賣等名義發售募款券，應當場或利用其他場所公開競賣，不得派送。</p>	<p>一、募捐活動應揭示目的及款項使用計畫，以達保障大眾知的權利。</p> <p>二、須申請核准之募捐活動，若未揭示其核准文號則大眾無從判斷其是否為合法之募捐活動。</p> <p>三、募捐活動應絕對遵守自由捐款原則，不得有任何形式之強迫或攤派。</p>

## 第三章 財務稽核原則

## 第八條 (募捐收據)

募捐活動，除以募捐箱方式之小型捐款外，應發給收據，或相當於收據之券票。其額面有價格者，不得折扣。

前項收據，應由主管機關印製發售；券票得由募捐團體自行印製，並經主管機關蓋章。其格式、記載事項及使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收據之格式、記載事項及使用辦法，應尊重不具名捐款人之隱私權。

## 第九條 (設立專戶)

款項之募集以信用卡、郵政劃撥等方式為之者，應設立專用帳戶。

## 第十條 (遵守使用計畫)

舉辦募捐活動之團體應確實依據其申請核准之原定計畫使用募得款項，若有變更計畫之必要者，應以書面申請主管機關核准。

## 第十一條 (帳冊憑證之管理)

募捐團體對於其所發給收據、券票之存根及未發出之部份，應確實留存。

募捐團體於完成募捐活動及募得款項之使用後，應編造財務帳冊，經會計師簽證後，送交主管機關備查。

一、收據為財務稽核之主要依據，因此本條例明定應以主管機關印製發售之收據為憑證。

二、若募捐活動係以表演活動等形式，亦可以券票作為收據使用。為尊重募捐活動之性質需要，券票可由募捐單位自行印製，但須經主管機關蓋章。

三、主管機關對收據或券票之應記載事項規定，應尊重不具名捐款人之隱私權。

設立專用帳戶有利於財務稽核之明確。

一、募捐團體須確實依據使用計畫使用其募得款項，此為保障捐款人權益之基本原則。

二、若款項之實際募得額度過高或過低，致使原定使用計畫有實行困難者，可申請變更使用計畫。

一、為確實稽核其財務，募捐團體有留存相關憑證之義務。  
二、募捐團體之財務帳冊，經會計師簽證後，主管機關得逕行備查，以免徒增行政成本。

三、為加強對經常性募捐活動之監督，明定其每半年編造一次財務帳冊。



<p>經常性募捐活動之團體，應每半年編造財務帳冊，經會計師簽證後，送交主管機關備查。</p> <p>前二項所定財務帳冊之格式、記載事項及使用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第十二條 (檢查權)</p> <p>各募捐活動之實施及其收據、券票辦理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如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應制止之，並得撤銷其核准。</p>	<p>一、明定主管機關之檢查權，可預防弊端之發生與擴大。</p> <p>二、對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主管機關除應立即制止外，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核准。</p>
<p>第十三條 (獎勵及輔導)</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勵及輔導社會募捐團體辦法，送立法院備查。</p> <p>內政部為獎勵及輔導社會募捐團體，應設置社會募捐基金，其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送立法院備查。</p>	<p>一、為使績效良好之團體獲卓著之公信，主管機關應加以獎勵。對於成效不彰之團體，中央主管機關應基於輔導之立場，促其改善。</p> <p>二、成立社會募捐基金，可使主管機關發揮獎勵及輔導之實質功能。</p>
<p>第四章 罰則</p> <p>第十四條 (違反募捐活動原則)</p> <p>未經核准而舉辦募捐活動者，主管機關應制止之，並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p>募捐活動違反本條例第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行為人觸犯刑事責任者，由主管機關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一、明定未經核准而舉辦募捐活動之處罰。</p> <p>二、募捐活動違反自由捐款原則，情節重大者可能觸犯刑法之恐嚇取財罪及強制罪，其刑責應由司法機關依據刑法偵辦。</p>

<p>第十五條 (違反財務稽核原則) 舉辦募捐活動之團體違反本條例第八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財務稽核原則者，比照稅捐稽徵法之處罰。</p>
<p>第十六條 (違反使用計畫) 舉辦募捐活動之團體未依所申請之計畫使用募得款項者，主管機關得限期改善。期限屆滿仍未依規定改善者，處團體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情形，內政部得將該團體募得款項歸入社會募捐基金，並依該款項之原定計畫使用。</p>	<p>一、未依所申請之使用計畫使用募得款項者，主管機關應先限期改善。若未依限改善者，其行為近似對捐款人之詐欺，應科處負責人以刑事責任，其刑度比照刑法詐欺罪。 二、對於此種情形，不僅處以罰鍰及刑責，對於所募得款項亦應予沒入，否則有違社會公平。至於將所沒入款項發還捐款人，往往有實際困難，應將款項歸入社會募捐基金，並依原定計畫使用。</p>
<p>第十七條 (拒絕接受檢查) 募捐團體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或拒不提示相關文件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者，其處罰比照稅捐稽徵法之規定。</p>
<p>第五章 附 則</p>	
<p>第十八條 (施行細則)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p>	
<p>第十九條 (施行日期)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p>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印發

## 院總第一七七五號 委員提案第二七〇六號

案由：本院委員顏錦福等三十三人，為健全管理因國家發生重大變故或天然災害致人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重大損害所發起之勸募活動，以公平有效統籌分配運用社會資源，並防止不法人士假賑災之名，行詐騙之實，爰擬具「國家重大變故勸募管理條例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顏錦福

連署人：李應元

蘇煥智

賴士葆

朱鳳芝

王世勛

蔡同榮

鍾金江

張俊雄

余政道

卓榮泰

王雪峯

王拓

鄭朝明

沈富雄

張清芳

周伯倫

周慧瑛

朱星羽

葉宜津

陳其邁

陳勝宏

賴勁麟

許榮淑

鄭寶清

周清玉

邱垂貞

蔡明憲

黃顯洲

王兆釧

許添財

黃爾璇

巴燕·達魯

## 國家重大變故勸募管理條例草案總說明

國家發生重大變故或天然災害致使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受有重大損害時，由於政府有時或因行政程序之限制，或受限於國家財政預算，無法有完善之因應。故此時有集結社會資源以投入該次變故之善後處理。值此之際，人民往往感同身受而踴躍捐輸，眾多團體或個人亦均發起勸募活動，此固為民間社會活力之表現，然卻如多頭馬車，無法有效用資源，以發揮最大之效用。且不乏有不肖分子藉機斂財，中飽私囊。為此，實有規範之必要。

然現行內政部統一捐募活動管理條例，除其適用範圍過於狹隘，對國家面對重大災變所發起之勸募活動能否適用有所疑義，且無法充分有效管理，社會資源無法集中有效運用，致使發生如九二一震災之重大災變後竟只有半數之募款團體向內政部申請核備，管理鬆散且無任何強制效力；資源分散，任由勸募團體支配，政府無法介入。

鑑此，為期遇有重大變故時，得以法制化管理因此所發起之勸募活動，並使國家對勸募團體所募得之金錢之徵繳具正當性與強制力，得以有效統籌分配運用社會資源，特制定國家重大變故勸募管理條例。

本條例之立法原則如下：

- 一、限定本條例之適用範圍為國家因發生重大變故或天然災害致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遭受重大損害所發起之勸募活動。對一般之民間募款活動，為顧及人民對其財產之處分自由，且鼓勵人民勇於從事公益事項，尚無須納入本條例。

一、募款活動之發起人、期間應有所限制，以規範募款活動並便利重大災變後之因應工作。其勸募所得並應公告，以昭公信。

三、各勸募團體應將募得之金錢繳交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再將所徵繳之金錢委託民間具公信力團體，本於公平、公正、透明之原則，集中統籌使用，並設有監督委員會，監督受委託團體執行受託事項之經過，以期發揮最大之效用。

四、為使能有效管理募款活動，杜絕不法，特制定罰則。

本條例依前述原則擬定，共計十九條，內容如下：

一、定本條例之立法意旨、目的及適用範圍。(第一條)

二、定勸募之定義。(第二條)

三、明定主管機關。(第三條)

四、限制國家重大變故時得發起勸募活動團體之資格。(第四條)

五、要求勸募活動發起後應即向主管機關報備。(第五條)

六、要求勸募團體接受捐贈應開立收據。(第六條)

七、因國家重大變故發起之勸募活動期限不宜過長，故勸募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延長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第七條)

八、明定勸募期間為辦理勸募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最高額度，並要求應將募得款項於金融機構存儲。(第八

條)

九、明定主管機關得隨時請求各勸募團體將所得金錢繳交，主管機關並於收受後以專戶存儲之，期分配運用不受預算法相關規定之限制。(第九條)

十、明定勸募期間滿後三十日內，應將募得金錢繳交主管機關，並於規定期限內將相關資料公告及公開徵信，以昭公信。(第十條)

十一、明定主管機關於收受勸募所得後，宜由具公信力之民間團體分配運用，受委託團體之名稱、負責人應公告之，受託團體執行受託事項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第十一條)

十二、為監督民間團體執行受託事項，行政院應組成監督委員會。監督委員會得隨時檢查受託團體之辦理情形、金錢報告、清冊，受託團體不得拒絕。(第十二條)

十三、監督委員會對受託團體之決定或行為認為不當者，應糾正之，受託團體應即接受。受託團體經糾正後仍不改正者，對負責人處以罰鍰，主管機關並得終止委託，以使監督委員會之糾正具有拘束力。

(第十三條)

十四、明定受託團體應於受託事項執行完竣後，將其辦理事項之經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所剩餘款項應繳交國庫，作為與原募款目的相關事業經費之用。(第十四條)

十五、對於利用勸募活動進行斂財者，依相關刑事法規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第十五條)

十六、對於違反本法之規定，科以相當之罰則，以使本法之規定得以落實。(第十六、十七條)

國家重大變故勸募管理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名稱：國家重大變故勸募管理條例

為期法制化管理並具正當性與強制力，特制定國家重大變故勸募管理條例。

第一條 為健全管理因國家發生重大變故或天然災害致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遭受重大損害所發起之勸募活動，以有效統籌分配運用社會資源，特制定本條例。

一、明定本條例之立法意旨及目的。  
二、國家遇有天然災害、重大變故時，人民遭受生命、身體或財產重大損害，發起勸募活動所得之款項較平日之勸募金額大，為有效統籌分配社會資源與所募得之金錢，參酌憲法第四十三條，制定本條。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勸募，係指發起勸募之團體以公益之用為目的向不特定之人募集財物或接受不特定之人捐贈之行為。

定勸募之定義。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四條 發起勸募以下列團體為限：

- 一、公益社團法人。
- 二、財團法人。
- 三、各級政府及民意機關。

一、明定得發起勸募以非營利團體為限。  
二、考慮個人人力、收據、個人帳戶與勸募帳戶難以區分，限制個人不得為發起勸募之主體。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非營利組織。</p>	
<p>第五條 勸募活動發起後，應即向主管機關報備。</p>	<p>為便利主管機關對勸募活動之管理及時效上之考慮，要求勸募團體於勸募活動發起後，應即向主管機關報備。</p>
<p>第六條 接受捐贈應開立收據。</p>	<p>定勸募應發給收據，俾供捐贈人收存及保障捐贈人權益。</p>
<p>第七條 勸募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因國家重大變故所發起之勸募活動期限不宜過長，故勸募期限明定為三個月，如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第八條 團體於勸募期間，為辦理勸募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於勸募所得內，依下列規定支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勸募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最高以百分之五為限。</li> <li>二、勸募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三為限。</li> </ol> <p>募得款項應在金融機構專戶存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將勸募期間支出必要費用做合理之限額規定，期有效利用募得款及避免弊端發生。</li> <li>二、參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八條行政管理經費，以當年度醫療費用總額百分之三點五為上限，及現行台北市、高雄市捐募運動管理辦法對捐募活動支出費用之限制，酌定為勸募活動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之最高額度。</li> <li>三、明定勸募所得應專戶存儲於金融機構。</li> </ol>
<p>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請求各勸募團體將所募得之金錢繳交之。</p> <p>前項所繳交之金錢得先扣除第八條所定之必要費用最高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使社會資源能有效運用，避免造成虛擲浪費，應統籌處理，且為時效之考量，明定主管機關得隨時請求各勸募團體將所得之金錢繳交，以利勸募目的事項之進行。</li> </ol>



<p>主管機關已收繳之金錢應以專戶存儲之。其分配運用不受預算法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因勸募活動於此時尚在進行中，為使計算方便，並避免造成勸募活動無以為繼，或滋生認定上之困難，明定其所預繳之金錢為扣除必要費用之最高額度後所餘之額。</p> <p>三、明定主管機關已收受之金錢應以專戶存儲，專款專用，並排除預算法等相關規定之限制。</p>
<p>第十條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期滿後三十日內，造具清冊，將募得之金錢繳交主管機關，並將捐贈人姓名、勸募所得數額公告及公開徵信。</p>	<p>明定勸募期滿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相關資料公告及公開徵信，以昭公信。</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所收繳之金錢，應委託民間團體統籌分配運用。</p> <p>受委託團體之名稱、負責人應公告之。其執行受託事項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妥適辦理。</p>	<p>一、主管機關於收受勸募所得後，宜由具公信力之民間團體統籌分配運用，避免行政程序冗長費時，無法因應重大事故後之救助重建工作。</p> <p>二、受委託之民間團體執行受託事項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故該民間團體之名稱、負責人應對外公佈，以期組織運作公開透明化，使社會大眾得以共同監督。</p>
<p>第十二條 為監督前條受委託團體辦理受託事項，行政院應邀集下列人員組成監督委員會：</p> <p>一、政府機關代表。</p> <p>二、立法委員。</p> <p>三、社會公正人士及具專業知識之專家學者。</p>	<p>一、為監督受託團體妥適辦理受託事項，行政院應邀集政府機關代表、立法委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具專業知識之專家學者組成監督委員會。</p> <p>二、賦予監督委員會得檢查受委託團體之辦理情形、財務報告、清冊之權，隨時掌握受託團體</p>

監督委員會得隨時檢查受委託團體之辦理情形、財務報告、清冊。受委託團體不得拒絕。

之執行過程。

第十三條 監督委員會對受委託團體之決定或行為認為不當者，應糾正之。受委託團體應即接受之。

一、監督委員會發見受託團體執行受託事項不當，應糾正受託團體並命其改正。

受委託團體經糾正後仍不改正者，其負責人得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終止其委託。

二、受託團體對於監督委員會之糾正應即接受，如拒不遵行，對負責人得科以罰鍰，如有必要，主管機關並得終止其委託，另委託其他民間團體繼續辦理之。

第十四條 受委託團體應於受託事項執行完竣後，將其辦理受託事項之經過、成果報告、支出明細，經監督委員會查核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之。

一、受託團體於執行完竣後，應將其辦理受託事項之經過、成果報告、支出明細，經監督委員會查核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之。

執行完竣後，所剩餘之款項應繳交國庫，並作為與原募款目的相關事業經費之用。

二、受託團體所剩餘之款項應繳交國庫，並移作與原募款目的相關事業經費之用。

第十五條 利用勸募活動，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欺、侵占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取得他人之財物者，按刑法或特別刑法辦理，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利用國家遭受重大變故或天然災害發起勸募活動之際，乘機以不正之方法取得他人之財物，觸犯刑事法規之規定者，惡性重大，除依刑法相關法規辦理外，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以儆效尤。

第十六條 勸募團體已募得之金錢，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繳納而不繳納者，其負責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金。

一、因國家遭重大變故所募得之款項，具社會公益慈善性質，為避免不公情事或挪作他用，宜先籌運用，拒不繳納者，實已妨礙救助重建工作

<p>違反第四條之規定進行勸募經制止後命其限期繳納而不聽從者，亦同。 已募得之金錢應追徵之。</p>	<p>之進行，造成社會資源無法充分有效利用，已具不法內涵，故科以刑事處罰。 二、為避免值此之際，勸募活動雜亂無章，妨礙社會資源之募集，影響救助重建工作之進行，限制發起勸募活動者之資格，第四條所定團體以外之人不得進行勸募活動，經制止後命其限期繳納而仍不聽從者，比照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三、為使捐贈人之捐贈得用於救助重建工作，已募得之金錢應追徵之。</p>
<p>第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經請求開立收據而仍不開立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罰鍰。</p>	<p>為健全勸募活動之管理，勸募團體應遵守本條例所規定之事項，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促其履行。</p>
<p>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廿九日印發

## 院總第一七七五號 委員提案第二八二七號

案由：本院委員朱鳳芝等三十六人，有鑒於捐贈行為應以法律予以規範，除獎勵捐獻行為，並對捐贈的善款給予妥善的管理，期其發揮最大功效，此外，亦可有效防杜詐騙事件。然目前規範捐募行為之法源僅有「統一捐募運動辦法」，該行政命令自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日制定至今，僅於四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內容簡略，又無強制力，不足防弊，適用在一般社會福利機構勸募活動，反成掣肘，徒增主管機關管理之困難，故提出「捐募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朱鳳芝

連署人：陳清寶

江綺雯

李嘉進

林建榮

林源山

陳傑儒

丁守中

廖福本

林政則

游淮銀

林志嘉

靳曾珍麗

張世良

何智輝

洪秀柱

章仁香

徐少萍

李顯榮

鄭永金

曾振農

韓國瑜

劉政鴻

黃明和

廖婉汝

呂新民

立法院第四屆第二會期第十五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委三四

林耀興	陳瓊讚	羅福助	張文儀	翁重鈞
陳健治	蔡豪	林明義	林炳坤	廖風德

## 立法總說明

「樂善好施」、「急公好義」是傳統美德，「濟弱扶困」、「造橋鋪路」是傳統善行。對於傳統美德善行的捐贈行為，應以法律予以獎勵，更應對捐贈的善款給予妥善的管理，期其發揮最大功效，亦應以法律予以規範。又為促進社會公益及因應國家社會重大變故或遭天然災害，政府部門及各民間團體以捐募活動籌集資金，民間熱烈捐輸，此頻繁的捐募之活動，因無整套法源加以法制化，恐流於濫情及浪費，甚至為不肖人士利用人性，及透過媒體的不斷報導，而有詐騙之事件。政府不宜無動於衷，故將捐募活動儘速納入法制已是刻不容緩的事。

現行「統一捐募運動辦法」為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日行政院發布，並於四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行政命令，以防範捐募之泛濫及斂財，惟內容簡略，又無強制力，不足防弊，而適用在一般社會福利機構勸募活動，反成掣肘，徒增主管機關管理之困難，致社會資源善款無法經由正確途徑發揮其效用。對於發起捐募團體應基於獎勵與輔導之立場，促其公開透明之財務計畫，建立社會公信，更應強化其合理調度各項資源之專業能力，以免在社會自發性捐輸的資源運用中，再度形成資源錯置、分配不均的情形，此乃本法之立法宗旨所在。

為使社會捐贈勸募法制化，並具功效性及強制力，乃擬訂「捐募法」草案，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以社會公益及因應國家社會重大變故或天然災害之捐募為規範。
- 二、捐贈行為之獎勵。
- 三、捐贈活動分社會公益機構之年度經常性捐募活動，及團體發起之緊急社會公益事項捐募活動。
- 四、社會公益機構為年度經常性捐募活動，以年度工作計畫報備、年終報核及資訊公開為規範。
- 五、緊急社會公益事項之捐募活動，以主管機關許可及程序為規範。

立法院第四屆第二會期第十五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委三六

- 六、加強捐募活動之公告、徵信及檢查，使善款捐募及運用透明化。
- 七、限制非社會公益機構及團體以外之組織及個人為社會公益之捐募活動。
- 八、加重假藉愛心捐募之詐欺、侵占犯罪之處罰。

名 稱	條 文 說 明
捐募法草案  第一章 總 則	法律名稱以「法」制定，以示為通則性捐募之立法，有別於特定事項之條例，就社會公益捐募之善行美德，亦不宜以「管理條例」為法律名稱。  本法分六章，以總則規定立法目的、名詞定義及主管機關。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促進社會公益、獎勵捐贈、規範捐募、保障捐贈人權益，及因應國家社會重大變故或天然災害之捐募，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於法律之規定。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以促進社會公益，獎勵捐贈、規範捐募保障捐贈人之權益，及因應緊急事項之捐募。 二、本法為社會公益及緊急事項捐募之基本規範，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一、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社會公益：指教育、文化、慈善、醫療保健、環境保護、社會服務、社會福利及國家社會遭重大變故或天然災害等事項。 二、社會公益機構：指依法設立登記，以推展社會公益為宗旨之非營利法人。 三、捐募：指捐贈、勸募財物供社會公益之用。 四、捐募活動：指向不特定人勸募財物及不特定人捐贈財物供社會公益之用所辦之捐募活動。 五、經常性捐募：指社會公益機構依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所為之捐募。	明定本法有關之名詞定義。



<p>六、緊急事項捐募：指為因應國家社會重大變故或天然災害之社會公益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捐募。</p> <p>七、商業行為：以對價而為交易之行為。</p> <p>八、公然方式：以文字、演說、表演、比賽、媒體等傳播工具，足使不特定人共見共聞。</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p> <p>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明定捐募之主管機關。</p>
<p>第二章 捐募原則及獎勵</p>	<p>本章為捐募之原則及獎勵。</p>
<p>第四條 (捐募原則)</p> <p>捐募應由捐贈人自願、樂意並量力為之。</p> <p>捐募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為之；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服從或監督之人強行勸募。</p>	<p>一、捐募原則應由捐贈人自願，樂意不超越其能力。</p> <p>二、捐募不得為強制之不樂之捐。</p>
<p>第五條 (捐募行為之獎勵)</p> <p>捐募行為應依有關法令獎勵表揚，並依法為稅捐之減免及優惠。</p>	<p>揭示捐贈，勸募行為之獎勵及稅捐減免及優惠之原則。</p>
<p>第六條 (公共場地及傳播媒體之使用)</p> <p>公共場地應免費或給予優惠供社會公益機構舉辦捐募活動；公、民營大眾傳播媒體應免費或給予優惠宣導及報導捐募活動。</p>	<p>社會公益捐募活動、公共場地及傳播媒體應配合給予優惠及報導，以達捐募之預期目標及傳播發揚捐募之善行美德。</p>

<p>第三章 捐募活動程序</p>	
<p>第七條 (經常性捐募活動)</p> <p>社會公益機構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非營利組織將年度工作計畫及資產負債表、年度預算，向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備後，始得依年度工作計畫及年度預算為年度經常性捐募活動；並應於年度決算後，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年度收支決算(損益)表，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p> <p>社會公益機構依設立宗旨所為社會公益之捐募活動，應檢附董(理)事會決議紀錄，向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備後，得依前項合併為年度經常性捐募活動。</p> <p>社會公益機構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非營利組織，應將組織及捐募活動以適當方式公告、徵信。</p> <p>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資料存入政府機關網路，供社會大眾上網查閱。</p>	<p>一、規定舉辦捐募活動應遵行之程序。</p> <p>二、如未以捐募活動向不特定人勸募及不特定人捐贈財物，不在本章規範之內。</p> <p>一、社會公益機構或非營利組織年度之經常性捐募活動之程序，以年度報備，年終報核即可為年度經常性捐募。</p> <p>二、為年度經常性捐募之社會公益機構，應公告其組織資訊，以供社會大眾獲得充分資訊。</p>
<p>第八條 (緊急事項捐募活動之發起)</p> <p>為緊急事項發起捐募活動，以下列團體為限：</p> <p>一、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p> <p>二、社會公益機構。</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非營利組織。</p>	<p>一、特定社會公益事項捐募之發起，僅限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社會公益機構及非營利組織。</p> <p>二、團體以外之個人不得為緊急事項之捐募活動。</p> <p>三、本條第四款所指主體係指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非營利團體，例如同學會、家長會或其他未經法人登記之團體等。因</p>

## 第九條 (緊急事項捐募活動之申請)

發起緊急事項捐募活動之團體，除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外，應於捐募活動開始三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捐募活動，捐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捐募活動計畫書，計畫書應包括：
    - (一)捐募名稱及用途。
    - (二)捐募活動起止日。
    - (三)捐募方式、對象及地區。
    - (四)捐募總額、使用計劃、收支管理監督辦法及捐募必要行政費用。
    - (五)公告、徵信方式。
    - (六)捐募總額超額或不足時之處理方法。
  - 二、社會公益機構應備法人登記證影本及董(理)事會會議議決同意發起捐募活動之會議紀錄；非營利組織應備相關證明文件。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應於三十日內為許可或不許可之通知，未於捐募活動開始前不許可者，視為已許可。因情況急迫而發起緊急事項捐募活動，應於三日內向主

其團體態樣眾多，故應由主管機關考量該團體之屬性及其發起勸募之意旨，並參酌相關規定而決定是否許可其申請。

- 一、緊急事項捐募活動應事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遇有情況急迫，亦應先行報備後補辦申請。
- 二、明定申請捐募活動計畫書應備文件。
- 三、主管機關許可與否應有期限限制，以免延宕造成善行美德之困擾。

<p>管機關報備，並於報備後三十日內檢具第一項文件及已捐募之財物收支表向主管機關補辦申請許可，如報備不准、或逾期未申請、或申請不許可時，應立即停止捐募活動。</p>	
<p>第十條（緊急事項捐募活動之期間及次數） 為緊急事項之捐募活動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同一團體以同一特定事項發起捐募活動，每年以一次為限。</p>	<p>明定勸募期間及次數。</p>
<p>第十一條（緊急事項捐募活動之必要費用限制） 為緊急事項辦理捐募所支出之必要及行政費用，依下列規定得於捐募所得內支應： 一、捐募所得款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以百分之八為限。 二、捐募所得款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四為限。 三、捐募活動計畫書列明者，依許可之必要及行政費用支應。</p>	<p>一、捐募活動支出之必要費用以捐募所得款額作合理之限額規定。 二、惟如捐募所得款額未如預期，必要費用則以申請許可之捐募活動計畫中所列之費用為限。</p>
<p>第十二條（緊急事項捐募活動之徵信及屆期報備） 為緊急事項捐募活動所得款額應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 為緊急事項發起捐募活動團體應於捐募活動期滿日起三十日內將捐贈人姓名、捐募所得財物及收支報告，依申請捐</p>	<p>一、明定捐募所得款額應專戶儲存於金融機構。 二、捐募活動期滿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相關資料公告及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明定捐募財物之價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應經會計師簽證。</p>

<p>募活動計畫書所載方式公告、徵信，並向主管機關報備。</p> <p>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就捐贈所得之收支報告，應依政府會計制度規定辦理；其他捐贈團體就捐贈所得財物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p>	
<p>第十三條（緊急事項捐贈活動之執行及核備）</p> <p>為緊急事項發起捐贈活動團體應於捐贈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除將其使用情形公告徵信外，並應將成果報告、收支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p> <p>前項使用情形，如係交由捐贈活動計畫書中受贈團體使用者，並應檢附移交清冊或憑證。</p>	<p>明定捐贈所得財物於執行完竣後於規定期限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四條（緊急事項捐贈活動所得稅之扣除）</p> <p>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緊急事項捐贈，視同對各級政府之捐贈。</p>	<p>一、因應國家社會重大變故或天然災害發起之緊急事項捐贈活動，既經主管機關許可，捐贈之個人或營利事業應與捐贈各級政府有同一之稅捐之獎勵。</p> <p>二、以九二一震災，民間力量之發揮與政府捐贈之成效，應有同一之稅捐獎勵，並加重發起緊急事項捐贈活動團體之功能及責任。</p>
<p>第四章 捐贈之管理及規範</p>	<p>本章規定捐贈之管理及規範</p>
<p>第十五條（捐贈之檢查）</p> <p>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捐贈之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捐贈團體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p>	<p>一、明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檢查捐贈之辦理情形。</p> <p>二、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由非營利專業組織為檢</p>

<p>絕。</p> <p>前項檢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由非營利專業組織為之。</p>	<p>查捐募辦理情形，以發揮捐募之績效。</p>
<p>第十六條（捐募之收據）</p> <p>捐募團體接受捐贈應開立收據。</p> <p>緊急事項捐募活動之收據應載明主管機關許可日期、文號及捐募活動名稱。</p>	<p>明定捐募應發給收據，供捐贈人收執及保障捐贈人權益，及主管機關之檢查。</p>
<p>第十七條（商業行為為捐募活動之規範）</p> <p>以商業行為或公然方式而為社會公益捐募活動，應標明受捐贈之社會公益機構或本法第八條之團體名稱，並有書面同意證明及捐贈之具體辦法。</p> <p>前項社會公益機構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非營利組織，以依本法第七條得為年度經常性捐募活動為限。</p>	<p>一、明定商業行為或以公然方式而為社會公益捐募活動，應明確透明。</p> <p>二、受捐贈之社會公益機構或主管機關認可之非營利組織，應具備本法第七條得為年度經常性捐募活動之機構團體，以免泛濫。</p> <p>三、受捐贈之社會公益機構及團體應查明捐募活動之辦法。</p>
<p>第十八條（未經許可捐募所得財物之處理）</p> <p>捐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捐募團體或行為人應將捐募所得財物發還捐贈人，無法發還及剩餘財物悉交由主管機關作為社會公益之用：</p> <p>一、非社會公益機構而為社會公益捐募。</p> <p>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經主管機關撤銷許可、或報備不准、或報備後逾期申請之捐募。</p> <p>三、以商業行為或公然方式而為社會公益捐募活動，違反前條規定之捐募。</p>	<p>不合捐募程序所捐募之財物，應發還捐贈，無法發還及剩餘財物應交由主管機關作為社會公益之用。</p>

第五章 罰 則		明定違反本法之處罰及執行方式
<p>第十九條 前條之捐募行為，經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如仍繼續違反，得按次連續處罰。</p> <p>前條捐募所得財物，經主管機關限期處置捐募之財物，逾期仍未處置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者，如係法人或團體，併罰其負責人。</p>	<p>一、不合程序捐募之處罰，並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p> <p>二、法人或團體併罰其負責人，以促使負責人積極改善。</p>	
<p>第二十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規定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如仍繼續違反，得按次連續處罰。</p> <p>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如係法人或團體，併罰其負責人。</p>	<p>一、違反第十五條捐募檢查之處罰，並按次連續處罰。</p> <p>二、法人或團體併罰其負責人，以促使負責人積極改善。</p>	
<p>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在修正行政執行法施行前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明定有關依本法所處罰鍰之執行方式，及修正行政執行法施行前後之執行方式。</p>	
<p>第二十二條 社會公益機構或非營利組織之捐募行為，違反法令、章程或本法之規定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下列之處分：</p> <p>一、警告。</p> <p>二、撤銷捐募許可。</p> <p>三、限制或禁止捐募活動。</p>	<p>明定捐募團體之不當捐募行為，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處分。</p>	

<p>第二十三條 社會公益捐募涉有詐欺、侵占之犯罪行為者，不適用刑法第五十六條連續犯之處罰。</p>	<p>一、以愛心為詐欺、侵占之犯罪行為，因受詐欺及侵占之不特定人甚廣，不宜以連續犯以一罪論處，而成犯罪之護身符。 二、一罪一罰可鼓勵受害之不特人出面檢舉以嚇阻善心之詐欺及侵占犯罪行為。</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施行。</p>	<p>明定施行日期。</p>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印發

## 院總第一七七五號 委員提案第三〇八〇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龍水等三十九人，為使公益勸募之進行及管理法制化，特擬具「公益勸募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鄭龍水

連署人：李俊毅

林豐喜	葉宜津	馮定國	馮滄祥
賴士葆	林益世	黃木添	林國華
李慶雄	翁金珠	丁守中	李嘉進
顏錦福	劉俊雄	蘇煥智	楊秋興
周慧瑛	許榮淑	高育仁	柯建銘
周正之	周清玉	鍾利德	林忠正
關沃暖	洪讀	楊作洲	陳學聖
李鳴皋	侯惠仙		

公益勸募法草案

名	稱	條	文	說	明
<p>公益勸募法</p>	<p>條</p>	<p>第一章 總 則</p>	<p>為使公益勸募之進行及管理法制化，特制定本法。</p> <p>本法分六章，以總則規定立法目的、勸募之定義及主管機關。</p>	<p>第一條 (立法目的)</p> <p>為促進社會公益、獎勵捐贈、規範勸募、保障捐贈人權益，及因應國家社會重大變故或天然災害之勸募，特制定本法。</p> <p>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p> <p>二、為使本法具有優先及排他之效力，故明定除為本法所未規定者，始有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之餘地。</p>
<p>第二條 (勸募之定義)</p> <p>本法所稱之勸募，係指勸募團體(機構)以公益為目的，在特定時間向不特定對象募集財物或接受其捐贈之行為。</p>	<p>明定本法所稱勸募之定義。</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p> <p>本法所規定之勸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勸募活動跨越兩縣(市)以上者，由內政部主管。</p> <p>勸募之財物，用於國外者，如係民間發起，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如為政府所進行，應由行政院送立法院核備後進行。</p>	<p>明定主管機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勸募活動</p>	<p>本章規定了本法之適用範圍、得發起勸募之團體（機構）、勸募之申請、許可及進行之原則。</p>
<p>第四條（本法適用範圍）</p> <p>本法所稱勸募活動，係指依本法第五條所定之團體（機構），為左列目的對外公開舉辦之勸募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為舉辦慈善或文化教育事業。</li> <li>二、為救助特定事件或特定對象。</li> <li>三、為援助各社會福利團體（機構）。</li> <li>四、援外、國際人道救援或其他涉外公益事業。</li> <li>五、國家發生重大變故或天然災害致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遭受重大損害所發起之緊急勸募活動。</li> <li>六、為其他公益目的。</li> </ol> <p>發起勸募之團體（機構）不得為設立基金而舉辦勸募。</p>	<p>明定勸募團體（機構）只可以基於一定目的而對外公開舉辦勸募活動。</p>
<p>第五條（勸募發起之團體（機構）</p> <p>發起勸募以左列團體（機構）為限，個人不得為發起勸募之主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社團法人：依人民團體法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立案者。</li> <li>二、財團法人：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辦妥法人登記者。</li> <li>三、各級政府機關。</li> <li>四、公立學校。</li> <li>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非營利團體（機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明定得發起勸募之團體（機構）。</li> <li>二、限制個人不得為發起勸募之主體。</li> </ol>

<p>第六條 (勸募之申請)</p> <p>發起勸募活動之團體(機構)，除為經常性勸募團體(機構)或其他依法令辦理勸募者，應於活動前檢具勸募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勸募計畫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取得勸募許可證後，始得進行勸募活動。</p>	<p>明定發起勸募須經主管機關許可。</p>
<p>第七條 (勸募不予許可之事由)</p> <p>勸募團體(機構)或勸募活動有左列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過去三年內曾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li> <li>二、申請所備之文件不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者。</li> <li>三、勸募活動之目的不符本法第四條之規定，或違反其他法令者。</li> </ol> <p>主管機關應於接受申請後三十日內，為許可與否之決定。未於勸募活動開始前為不許可之通知者，視為已獲許可。</p> <p>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發起之緊急勸募活動，應於三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報備後十日內檢具前條之勸募計畫書及已勸募之財物收支表向主管機關補辦申請許可，如報備不准、逾期末申請或申請不獲許可時，應立即停止勸募活動。</p> <p>主管機關之許可得附加條件，但所附加之條件不得違反勸募活動之目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明定勸募不予許可之事由。</li> <li>二、為避免主管機關遲遲不為許可與否之決定，影響到勸募活動之進行，特規定了主管機關未於勸募活動開始前為不許可之通知者，視為已獲許可。</li> <li>三、因應緊急勸募活動通常無法於事前提出許可之申請，故例外容許其以事後報備方式取得核准。</li> <li>四、主管機關之許可非不得附加條件，但所附加之條件不得違反勸募活動之目的。</li> <li>五、主管機關若於許可勸募活動後，始發現申請單位提出之資料有不實時，仍應立即撤銷其勸募許可。</li> </ol>

<p>主管機關於許可勸募活動後，發現申請單位提出之資料有不實者，應撤銷勸募許可。</p>	
<p>第八條 (勸募許可之廢止) 勸募團體(機構)有下列之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勸募許可： 一、勸募團體(機構)之負責人因進行勸募活動而涉犯罪嫌疑，並經提起公訴者。 二、違反本法及其他法令而情節重大者。</p>	<p>明定勸募許可應予以廢止之情形。</p>
<p>第九條 (勸募之時間) 每次勸募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之，延長期間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經常性勸募不受前項之限制。</p>	<p>明定勸募團體(機構)可得進行勸募活動之時間。</p>
<p>第十條 (勸募進行之原則) 勸募活動應遵守左列原則： 一、揭示勸募目的及募得款項之使用計畫。 二、揭示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文號；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宣傳時亦同。 三、勸募活動必須依主管機關核定之目的，於許可期間及地點進行。 四、尊重捐款人量力認捐之自由，不得向職務上或業務上必須服從自己監督之人勸募財物。 五、不得攔阻交通或利用其他機會達成強迫捐款之目的。</p>	<p>明定發起勸募應遵守之原則。</p>

<p>六、以遊藝或義賣等名義發售募款券，應當場或利用其他場所公開競賣，不得派送。</p> <p>前項之募款券，應編號並加蓋印信，送請主管機關審查登記，其載有金額者，不得折扣。</p>	
<p>第十一條（遵守使用計劃）</p> <p>舉辦勸募活動之團體（機構），應確實依據其申請許可之原定計畫使用募得款項。如有超額部份應專戶存儲，並於三年內用於原許可事項。</p> <p>若有變更計畫之必要者，應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一、明定舉辦勸募活動之團體（機構），應確實遵守使用計劃</p> <p>二、遇有變更計畫之必要時，亦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第三章 勸募之管理</p>	<p>明定勸募之管理方式。</p>
<p>第十二條（勸募收據）</p> <p>勸募團體（機構）於接到捐贈後應立即開立收據。</p> <p>前項收據應由各勸募單位依規定印製後，送主管機關驗印，其格式、記載事項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收據之格式、記載事項及使用辦法應尊重不具名捐贈人之隱私權。</p>	<p>明定勸募團體（機構）於接到捐贈後應立即開立收據，以供捐贈人收執、保障捐贈人權益及主管機關之檢查。</p>
<p>第十三條（勸募所得公告）</p> <p>勸募發起團體（機構）應於勸募期滿三十日內，將捐贈人姓名、捐募數額、發售募款券情形及收支報告予以公告；勸募所得財物如須轉由執行單位使用，應詳列清冊移交，並</p>	<p>一、明定勸募發起團體（機構）應於勸募後，將相關資料予以公告，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二、政府機關就勸募所得之收支報告，應依政府會計制度規定辦理；其他勸募團體（機構）就勸募所得金額超過新臺幣五</p>

<p>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之公告應尊重不具名捐贈人之隱私權。</p> <p>政府機關就勸募所得之收支報告，應依政府會計制度規定辦理；其他勸募團體（機構）就勸募所得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者，應經會計師簽證。</p>	<p>百萬元者，應經會計師簽證。</p>
<p>第十四條（經常性勸募團體（機構）之運作）</p> <p>依本法第四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經常性勸募團體（機構），應檢附董（理）事會決議紀錄，並將年度工作計畫、資產負債表及年度預算，於每年度開始六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報備後，始進行公益勸募活動。</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資料存入政府機關網路，供社會大眾上網查閱。</p>	<p>一、明定經常性勸募團體（機構）之運作方式。</p> <p>二、爲了使社會大眾對於個別經常性勸募團體（機構）之運作方式能有更進一步的了解，中央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資料存入政府機關網路，供社會大眾上網查閱。</p>
<p>第十五條（勸募所得使用公告）</p> <p>勸募團體（機構）應於勸募計劃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將勸募所得使用情形公告，並將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一併送交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期限如係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辦理，得延長爲三個月。</p> <p>依本法第四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經常性勸募團體（機構），除每年應編造財務帳冊，經會計師簽證後，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決算後，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年度收支決算（損益）表，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p>	<p>一、明定勸募團體（機構）應於勸募計劃執行完竣後將勸募所得使用情形公告，並將相關文件送交主管機關備查。</p> <p>二、經常性勸募團體（機構），除每年應編造財務帳冊送交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外，並應於決算後，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年度收支決算（損益）表，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p>

<p>第十六條 (設立專戶) 勸募所得以信用卡、郵政劃撥等方式為之者，應設立專用帳戶；以其他方式為之者，應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辦理存儲。</p>	<p>設立專用帳戶有利於財務稽核之明確。</p>
<p>第十七條 (勸募活動行政支出) 勸募人不得請求報酬。 團體(機構)於勸募期間，得以不超過勸募總額所得百分之二十為辦理勸募所支出之必要費用。</p>	<p>將勸募期間支出必要費用做合理之限額規定，期有效利用勸募所得及避免弊端之發生。</p>
<p>第十八條 (勸募活動之檢查) 各勸募活動之實施及其辦理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如有違反本法之不正行為，應制止之，並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檢查人員在進行檢查時，為防止抗拒或遇有其他必要之情事者，得請警察或有關機關協助。 前項情形，警察或有關機關有協助之義務。</p>	<p>一、明定主管機關之檢查權。 二、對違反本法之不正行為，主管機關除應立即制止外，並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三、明定主管機關在進行檢查時，為防止抗拒或遇有其他必要之情事者，得請警察或有關機關協助。 四、課予警察或有關機關有協助主管機關進行檢查之義務。</p>
<p>第十九條 (勸募款項之沒入) 未經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或逾許可勸募期間所募得之財物，勸募團體(機構)或行為人應將勸募期間所募得之財物發還捐贈人。但於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前，已依原許可目的使用之財物，經查屬實者，不在此限。 前項財物難以發還，歸屬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設置之</p>	<p>一、不合勸募程序所募得之財物，應發還捐贈人。 二、所募得之財物，若難以發還，歸屬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設置之勸募基金。</p>



<p>勸募基金。</p> <p>勸募所得之賸餘財物未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者，依前項規定處理。</p>	
<p>第四章 獎勵及輔導</p>	<p>一、明定主管機關對於勸募團體（機構）應為一定之獎勵及輔導。</p> <p>二、告發檢舉獎金之設置。</p>
<p>第二十條（獎勵及輔導）</p> <p>中央主管機關為獎勵及輔導公益勸募團體（機構），應訂定獎勵及輔導辦法，並應設置勸募基金，其收支保管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為鼓勵民間團體（機構）及個人參與勸募活動，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租稅減免及獎勵措施。</p>	<p>一、對於績效良好之公益團體（機構），主管機關應加以鼓勵；對於成效不彰之公益團體（機構），主管機關亦應加以輔導，以幫助其績效之提高。</p> <p>二、成立勸募基金，可使獎勵及輔導公益勸募團體（機構）之功能，實質上得以發揮。</p> <p>三、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租稅減免及獎勵措施，以鼓勵民間團體（機構）及個人參與勸募活動。</p>
<p>第二十一條（告發檢舉獎金）</p> <p>告發或檢舉本法第二十七條所指違法勸募之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主管機關應以罰鍰百分之二十，獎給舉發人，並為舉發人保守秘密。</p> <p>前項告發或檢舉獎金，主管機關應於裁罰確定並收到罰鍰後三日內，通知原舉發人，限期領取。</p> <p>舉發人如有參與違法勸募活動者，不給與獎金。</p> <p>公務員為舉發人時，不適用本條之規定。</p>	<p>設置告發檢舉獎金，以鼓勵社會大眾對違法勸募情事之舉發。</p>

## 第五章 罰 則

<p>第二十二條 (違反財務稽核原則)</p> <p>違反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者，由主管機關限期依規定辦理，逾期仍未依規定辦理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日連續處罰。</p> <p>違反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者，由主管機關限期依規定辦理，逾期仍未依規定辦理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明定違反本法之處罰及執行方式。</p> <p>明定違反財務稽核原則之處罰。</p>
<p>第二十三條 (違反使用計劃)</p> <p>舉辦勸募活動之團體(機構)未依所申請之計畫使用募得款項者，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辦理，逾期仍未依規定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明定違反使用計劃之處罰。</p>
<p>第二十四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檢查)</p> <p>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主管機關依第十八條規定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如仍繼續違反，得按次連續處罰。</p> <p>前項違反者如係法人或團體(機構)，併罰其負責人。</p>	<p>一、明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主管機關檢查者之處罰。</p> <p>二、法人或團體(機構)併罰其負責人，以促使負責人積極改善。</p>
<p>第二十五條 (違反發還捐贈人財物規定)</p> <p>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限期發還，逾期仍未發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如仍繼續違反，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一、明定違反發還捐贈人財物規定之處罰。</p> <p>二、法人或團體(機構)併罰其負責人，以促使負責人積極改善。</p>

<p>前項違反者如係法人或團體（機構），併罰其負責人。</p>	
<p>第二十六條（違反國家重大變故勸募款之管理） 勸募團體（機構）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拒絕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之統籌協調，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前項違反者如係法人或團體（機構），併罰其負責人。</p>	<p>一、明定勸募團體（機構）違反第十三條規定之處罰。 二、法人或團體（機構）併罰其負責人，以促使負責人積極配合。</p>
<p>第二十七條（違反本法之處罰及執行方式） 未經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或逾許可勸募期間而勸募者，主管機關應制止之。 前項之勸募，經主管機關制止仍不遵從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予以公告。如仍繼續違反，得按日連續處罰。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如係法人或團體（機構），併罰其負責人。</p>	<p>一、明定違反本法而勸募者之處罰及執行方式。 二、法人或團體（機構）併罰其負責人，以促使負責人積極遵守本法。</p>
<p>第六章 附 則</p>	
<p>第二十八條（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九條（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施行日期。</p>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七日印發

## 院總第一七七五號

## 政府提案第七三八三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勸募管理條例草案」案。

###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九日  
台八十九內第二八五一號

受文者：立法院

主旨：函送「勸募管理條例」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一、內政部函，為因應社會之變遷及需要，將勸募行為之輔導管理法制提昇位階並予嚴密規定，經考量實務需求並通盤

檢討，擬具「勸募管理條例」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經提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二七〇〇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檢送「勸募管理條例」草案（含總說明）三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

院長 唐

飛

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第六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二九

## 勸募管理條例草案總說明

現行有關捐募運動之輔導及規範，主要係依據統一捐募運動辦法之規定辦理，雖稱捐募，實際上多僅規範勸募行為而不及捐贈者。再者，此一辦法已多年未有修正，揆諸其內容，舉凡勸募之定義、主管機關、得發起勸募之主體、勸募活動結束之陳報、徵信、勸募所得財物執行成果之審核管理等，乃付之闕如，且因屬職權命令，並無法律依據，對於違規行為亦缺乏相關罰則以為強制，除造成主管機關輔導管理之困難外，社會大眾亦不易辨認勸募團體及其勸募行為之合法性，對於響應此類活動之意願不無影響，致社會資源無法善盡其效用。

有鑒於近年來時代潮流快速變遷，相關法制已有不足，並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即將施行，將勸募行為之管理法制提升位階並嚴密規定，乃有其迫切需要。經考量實務需求，通盤檢討結果，認為應詳予規範管理者為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對外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而不及捐贈者部分；其次，政治及宗教活動之性質較為特殊，宜另以其他法令加以規範；再者，各種領域皆存有公益法人或團體，其業務特性及勸募需求未必一致，管理方式亦可能有所不同，宜將本條例定位為普通法，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至於勸募行為之管理，考量其對象係會員、所屬人員或一般社會大眾，方式為積極募集財物抑或僅係接受捐贈者主動捐贈之不同及勸募之目的與其存立有無關聯等，區分層次定其管理密度，於不涉及向外界募集財物之情形，採備查制予以低密度管理；如係向外界募集財物之勸募活動，則採較高密度管理，並依勸募目的與其存立有無關聯而分別採許可制或登記制，爰擬具「勸募管理條例」草案，計三十五條，其要點如次：

一、除政治及宗教活動因性質特殊，而排除本條例之適用外，凡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原則上皆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惟鑒於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醫療衛生等各領域，皆有以從事公益活動為目的而依法存立之公益法人或團體，其業務特性及勸募需求未必一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方式亦可能有所不同，一律強制依本條例之規定

- 辦理，恐未妥適，爰將本條例定位為普通法，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草案第二條）
- 二、勸募之發起，以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益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已立案之非營利團體為限，其他法人、團體及個人不得為之。（草案第四條）
- 三、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向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採備查制予以低密度管理；其向外界募集財物之勸募活動，原則上採許可制予以嚴格管理，惟如與其存立之公益目的有關，並依一定程序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介入管理者，則改採登記制。（草案第五條至第七條）
- 四、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限於一定公益用途，不得用於其會務經費，以符合其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之本旨。（草案第八條）
- 五、主管機關應不予勸募團體勸募活動許可或登記及得將之撤銷或廢止之情形。（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六、規定勸募活動之期間及次數，以免其漫無限制，造成社會公益資源之過度利用或分配不均。（草案第十二條）
- 七、勸募活動之進行，應先憑相關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開立捐款專戶，並函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所募得金額並應存儲於該捐款專戶；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並應將相關資料建檔，以備主管機關查詢。（草案第十三條）
- 八、勸募團體之勸募活動係由所屬人員進行時，應出示相關證件；以媒體方式（例如電視、廣播）宣傳者，至少應載明或敘明勸募許可證或勸募登記字號，以昭公信；收受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開立收據，並載明一定事項；其用於辦理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者，並規定一定限額，以有效運用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並避免弊端發生。（草案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
- 九、勸募團體於勸募活動期滿及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應踐行之程序與其期限及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之使用限制。（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
- 十、違反本條例規定之罰則。（草案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一條）

# 勸募管理條例草案

<p>條</p> <p>第一條</p> <p>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社會公益，特制定本條例。</p>	<p>文</p> <p>說明</p> <p>目前社會上各種公益活動蓬勃發展，部分且涉及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其種類繁多，行為態樣亦不一而足，為有效加以管理，俾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社會公益，特制定本條例。</p>
<p>第二條</p> <p>除下列行為外，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從事政治活動之團體或個人，基於募集政治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p> <p>二、宗教團體、寺廟、教堂或個人，基於募集宗教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p>	<p>除政治及宗教活動因性質特殊，而排除本條例之適用外，凡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原則上皆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惟鑒於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醫療衛生等各領域，皆有以從事公益活動為目的而依法存立之公益法人或團體，其業務特性及勸募需求未必一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方式亦可能有所不同，一律強制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恐未妥適，爰將本條例定位為普通法，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p>
<p>第三條</p> <p>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p>	<p>本條例之主管機關。</p>

<p>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四條 勸募之發起，以下列機關、學校、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勸募團體）為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各級政府機關。</li> <li>二、公立學校。</li> <li>三、公益性社團法人。</li> <li>四、財團法人。</li> <li>五、已立案之非營利團體。</li> </ul>	<p>勸募之發起，以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益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已立案之非營利團體為限。所以將其他法人、團體及個人排除於發起主體之外，係考量其他法人、團體並非基於公益目的設立，許其以遂行公益目的為由發起勸募，收支極易與私人相混而衍生流弊；至於個人，除上開因素外，亦有能力難以勝任問題之故。</p>
<p>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基於公益目的，向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六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開立收據。</li> <li>二、定期辦理公開徵信。</li> <li>三、依指定之用途使用。</li> <li>四、依會計法規定辦理各項會計事務。</li> </ul>	<p>一、各級政府機關基於公益目的，向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因並非向外界為勸募活動，無須過分嚴格管理，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另為特別規定，並排除第六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適用。</p> <p>二、至於各級政府機關以外之勸募團體，則以基於其「存立」之公益目的為限，始得準用第一項規定，以免浮濫；又此等團體僅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無所謂上級機關，爰</p>	



<p>第六條 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向外界募集財物（以下簡稱勸募活動），應於三十日前備具下列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審查合格者，發給許可證：</p> <p>一、申請書。</p> <p>二、勸募活動計畫書。</p> <p>三、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p>	<p>前項政府機關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p> <p>各級政府機關以外之勸募團體基於其存立之公益目的，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準用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並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許可其設立或立案之機關備查。</p>
<p>一、第一項規定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向外界募集財物，應先備齊書件依程序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二、為使主管機關在審查申請案件時能更周延並瞭解發起團體之業務狀況、實際需求，爰於第二項規定其審查申請案件時，應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p> <p>三、因緊急救災需要而為勸募活動許可之申請者，如循一般程序辦理，將無法因應實際</p>	<p>為第三項規定。</p>

<p>第七條 各級政府機關以外之勸募團體，基於其存立之公益目的為勸募活動，且該活動已列入該勸募團體當年度工作計畫，並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會議通過及報經許可其設立或立案之機關核准者，得於勸募活動前，檢具下列</p>	<p>四、法人應備法人登記證書及理事會或董事會會議決議同意發起勸募之會議紀錄；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應備公函；非營利團體應備立案證書及理事會會議決議同意發起勸募之會議紀錄。</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主管機關審查前項申請案件時，應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p> <p>因緊急救災而為第一項申請者，不受三十日期限之限制；主管機關應於收受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核復之。</p>
<p>勸募團體基於其存立之公益目的為勸募活動，有一部分屬於勸募團體推展業務所需，其已列入該勸募團體年度工作計畫內，並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會議通過及報經許可其設立或立案之機關核准者，既踐行相當程序並由許可其設立或立案之機關核准，似無再申請本條例主管機</p>	<p>需要，爰於第三項就申請及其核復之期限另為特別規定。</p>

<p>第九條 勸募團體於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或登記：</p>	<p>主管機關應不予勸募團體勸募活動許可或登記之情形。</p>
<p>第八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以下列用途為限，不得用於其會務經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國家建設。</li> <li>二、特定事件或特定對象之慰助。</li> <li>三、教育文化事業。</li> <li>四、社會慈善事業。</li> <li>五、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li> <li>六、其他公益事業。</li> </ol>	<p>一、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限於一定公益用途，以符合其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之本旨；其中第五款規定係為反應目前社會現況及國家政策需要所設，另第六款所稱其他公益事業，包括醫院、醫療衛生事業等。</p> <p>二、為避免勸募團體假公益目的浮濫勸募，以勸募所得財物充作會務經費，爰並規定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不得用於其會務經費。</p>
<p>文件送該管主管機關登記，不適用前條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勸募活動計畫書。</li> <li>二、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li> <li>三、理事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li> <li>四、許可其設立或立案之機關核准函文影本。</li> </ol>	<p>關許可之必要，惟基於勸募管理之立場，本條例主管機關仍應適時予以介入，爰規定上開情形，勸募團體得於勸募活動前檢具相關文件送該管主管機關登記，不適用前條有關申請許可之規定。至於將各級政府機關排除在外，係因為各級政府機關並無基於「存立」之公益目的而為勸募活動之可能。</p>

<p>第十條 勸募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勸募許可或登記：</p> <p>一、勸募團體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因進行勸募活動涉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p> <p>二、依第十七條規定開立之收據，所記載金額或物品不實，情節</p>	<p>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p> <p>二、有第十條第一款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廢止其勸募許可或登記。但其負責人或代表人經無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有第十條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十一條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勸募許可或登記。</p>
<p>主管機關得廢止勸募團體勸募許可或登記之情形。</p>	

<p>重大。 三、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p>	<p>勸募活動之許可或登記性質上為行政處分，如有違法或不當，該管主管機關本即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或訴願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本於職權予以撤銷，無待規定。惟如其違法或不當係因勸募團體申請勸募活動許可或登記之文件不實所致，則有特別規定以釐清責任之必要，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一條 勸募團體申請勸募活動許可或登記之文件有不實之情形者，該管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勸募許可或登記。</p>	<p>勸募活動之期間及次數，不宜漫無限制，以免造成社會公益資源之過度利用或分配不均，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二條 勸募活動期間，最長為三個月。但有正當理由者，得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同一勸募團體以同一目的發起勸募活動者，每年以一次為限。</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勸募活動之進行，應先憑相關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開立捐款專戶，並函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所募得金額並應存儲於該捐款專戶。</p>
<p>第十三條 勸募團體應憑勸募許可證或勸募登記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開立捐款專戶，並函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進行勸募活動。勸募活動所募得金額，應存儲於前項捐款專戶。</p>	<p>二、第三項規定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之相關資料建檔義務，以備主管機關查詢。</p>

<p>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受理第一項開戶收受捐款，應將捐款人、捐款日期及金額資料建檔，並自捐款專戶開立後保存五年，以備主管機關查詢。</p>	
<p>第十四條 勸募行為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為之。</p>	<p>勸募行為不得以強迫方式為之。</p>
<p>第十五條 勸募行為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p>	<p>不得利用職務或業務之便強行為勸募行為。</p>
<p>第十六條 勸募團體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出示主管機關核發之勸募許可證或勸募登記字號及工作證。但以媒體方式宣傳者，得僅載明或敘明勸募許可證或勸募登記字號。</p>	<p>勸募團體之勸募活動係由所屬人員進行時，應出示相關證件；以媒體方式（例如電視、廣播）宣傳者，至少應載明或敘明勸募許可證或勸募登記字號，以昭公信。</p>
<p>第十七條 勸募團體收受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開立收據，載明主管機關許可日期、文號、勸募活動期間、勸募許可證或勸募登記字號、捐贈人、捐贈金額或物品及捐贈日期。</p>	<p>勸募團體收受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開立收據，並載明一定事項。</p>

## 第十八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得於下列範圍內，由勸募活動所得金額支應：

- 一、勸募活動所得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為百分之八。
- 二、勸募活動所得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未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為新臺幣八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四。
- 三、勸募活動所得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未逾新臺幣一億元者，為新臺幣四十四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
- 四、勸募活動所得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為新臺幣二百二十四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億元部分之百分之一。

將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作合理限額規定，以有效運用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並避免弊端發生；又勸募所得如為實物，應折算為新臺幣，其折算方式另於施行細則定之。

<p>第十九條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金額或物品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收支報告，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應依政府會計制度規定辦理；其他勸募團體，其勸募活動所得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者，應經會計師簽證。</p>	<p>勸募團體於勸募活動期滿後，應踐行之程序及其期限。其中收支報告部分，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因設有會計單位可查核相關表報，故僅規定應依政府會計制度規定辦理；至於其他勸募團體，為避免擾民，並兼顧經濟實益，爰規定勸募活動所得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者，始應經會計師簽證。</p>
<p>第二十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賸餘，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年內，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該管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p>	<p>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之使用限制。</p>
<p>第二十一條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將其使用情形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p>	<p>勸募團體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應踐行之程序及其期限。</p>



<p>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使用情形，如係將勸募活動所得財物轉贈其他公益團體使用者，並應檢附移交清冊。</p>	<p>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勸募團體及其所屬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反第四條規定發起勸募。</li> <li>二、勸募活動未經許可或登記。</li> <li>三、勸募活動之許可或登記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但於撤銷或廢止前，已依原許可或登記目的使用之財物，經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li> <li>四、逾許可或登記勸募活動期間而為勸募活動。</li> <li>五、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li> </ol>
	<p>主管機關對於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情形及相關帳冊之檢查權限及勸募團體之配合義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規定違規勸募者，應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li> <li>二、惟鑒於捐贈人匿名、化名捐贈或基本資料誤植等情形所在多有，一律要求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亦有其實際困難，爰於第二項規定於一定條件下得改以歸屬相關地方自治團體或國庫代之。</li> <li>三、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之賸餘財物，未依第二十條規定程序及期限辦理者，亦宜有處理機制，以免久懸未決，爰於第三項規定應依前二項規定處理。</li> </ol>

<p>定。</p> <p>前項財物難以返還，經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認定者，歸屬該機關所屬之地方自治團體。但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登記者，歸屬國庫。</p> <p>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之賸餘財物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者，依前二項規定處理。</p>	<p>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及制止之，並公告其姓名或名稱、違規事實及其處罰；經制止仍不遵從者，按日連續處罰：</p> <p>一、違反第四條規定發起勸募。</p> <p>二、勸募活動未經許可或登記。</p> <p>三、勸募活動之許可或登記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仍為勸募活動。</p> <p>四、逾許可或登記勸募活動期間，仍為勸募活動。</p>
	<p>違反第四條規定發起勸募或勸募活動未經許可或登記之罰則；其為勸募團體或其他法人、團體者，併罰其負責人或代表人。又勸募活動之許可或登記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及逾許可或登記勸募活動期間，仍為勸募活動者，係屬勸募活動未經許可或登記之情形，惟為資明確，以利適用，爰單獨列款。</p>

<p>前項罰鍰，於勸募團體或其他法人、團體，併罰其負責人或代表人，並公告其姓名。</p>	
<p>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由其上級機關或許可其設立或立案之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p>	<p>違反第五條有關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應遵行事項規定之罰則。</p>
<p>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制止之，經制止仍不遵從者，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或登記。</p>	<p>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有關勸募行為禁止規定之罰則。</p>
<p>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p>	<p>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有關資料建檔以備查詢規定、第十六條有關進行勸募活動應出示證件或載明、敘明事項規定、第十七條有關應開立收據並載明一定事項規定或第十九條第二項有關收支報告相關規定之罰則。</p>
<p>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p>	<p>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有關公告、公開徵信及函報備查規定之罰則。</p>

<p>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p>	
<p>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p>	<p>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開立捐款專戶並函報備查後始得進行勸募活動規定、第二項有關勸募活動所得金額專戶存儲規定或第二十條有關所得財物依計畫動支規定之罰則。</p>
<p>第三十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之；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或登記。</p>	<p>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之罰則。</p>
<p>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p>	<p>違反第二十三條有關勸募活動所得財物返還規定之罰則；其為勸募團體或其他法人、團體者，併罰其負責人或代表人。</p>
<p>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違反本條例規定而涉有犯罪嫌疑時之處理方式。</p>

<p>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除第二十五條規定者外，由該管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機關及屆期不繳納時之強制執行。</p>
<p>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條例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p>
<p>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例施行日期。</p>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六日印發

## 院總第一七七五號 政府提案第八五〇九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勸募管理條例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〇九一〇〇一〇六一二號

附件：如文(10612-0 TTF)

主旨：函送「勸募管理條例」草案，請查照惠予優先審議。

說明：

一、內政部函，為因應社會變遷之需要，使勸募管理法制化，並具正當性與強制力，俾保障捐款人之權益，經考量實務需求並通盤檢討，擬具「勸募管理條例」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八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一六五

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八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政一六六

二、經提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二七七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檢送「勸募管理條例」草案（含總說明）三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

## 勸募管理條例草案總說明

現行有關捐募運動之輔導及規範，主要係依據統一捐募運動辦法之規定辦理，雖稱捐募，實際上多僅規範勸募行為而不及捐贈者。再者，此一辦法已多年未有修正，揆諸其內容，舉凡勸募之定義、主管機關、得發起勸募之主體、勸募活動結束之陳報、徵信、勸募所得財物執行成果之審核管理等，仍付之闕如，且因屬職權命令，並無法律依據，對於違規行為亦缺乏相關罰則以為強制，除造成主管機關輔導管理之困難外，社會大眾亦不易辨認勸募團體及其勸募行為之合法性，對於響應此類活動之意願不無影響，致社會資源無法善盡其效用。

有鑒於近年來時代潮流快速變遷，相關法制已有不足，並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勸募行為之管理法制提升位階並嚴密規定，乃有其迫切需要。經考量實務需求，通盤檢討結果，認為應詳予規範管理者為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對外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而不及捐贈者部分；其次，政治及宗教活動之性質較為特殊，宜另以其他法令加以規範；再者，各種領域皆存有公益法人或團體，其業務特性及勸募需求未必一致，管理方式亦可能有所不同，宜將本條例定位為普通法，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至於勸募行為之管理，考量其對象係會員、所屬人員或一般社會大眾，方式為積極募集財物抑或僅係接受捐贈者主動捐贈之不同及勸募之目的與其存立有無關聯等，區分層次定其管理密度，於不涉及及向外界募集財物之情形，採備查制予以低密度管理；如係向外界募集財物之勸募活動，則採較高密度管理，並依勸募目的與其存立有無關聯而分別採許可制或登記制，爰擬具「勸募管理條例」草案，計三十五條，其要點如次：

一、除政治及宗教活動因性質特殊，而排除本條例之適用外，凡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原則上皆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惟鑑於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醫療衛生等各領域，皆有以從事公益活動為目的而依法存立之公益法人或團體，其業務特性及勸募需求未必一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方式亦可能有所不同，一律強制依本條例之規定



辦理，恐未妥適，爰將本條例定位為普通法，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草案第二條）

二、勸募之發起，以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益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已立案之非營利團體為限，其他法人、團體及個人不得為之。（草案第四條）

三、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向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採備查制予以低密度管理；其向外界募集財物之勸募活動，原則上採許可制予以嚴格管理，惟如與其存立之公益目的有關，並依一定程序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介入管理者，則改採登記制。（草案第五條至第七條）

四、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限於一定公益用途，不得用於其會務經費，以符合其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之本旨。（草案第八條）

五、主管機關應不予勸募團體勸募活動許可或登記及得將之撤銷或廢止之情形。（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六、規定勸募活動之期間及次數，以免其漫無限制，造成社會公益資源之過度利用或分配不均。（草案第十二條）

七、勸募活動之進行，應先憑相關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開立捐款專戶，並函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所募得金額並應存儲於該捐款專戶，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並應將相關資料建檔，以備主管機關查詢。（草案第十三條）

八、勸募團體之勸募活動係由所屬人員進行時，應出示相關證件；以媒體方式（例如電視、廣播）宣傳者，至少應載明或敘明勸募許可證或勸募登記字號，以昭公信；收受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開立收據，並載明一定事項；其用於辦理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者，並規定一定限額，以有效運用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並避免弊端發生。（草案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

九、勸募團體於勸募活動期滿及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應踐行之程序與其期限及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之使用限制。（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

十、違反本條例規定之罰則。（草案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一條）

勸募管理條例草案

<p>第一條</p>	<p>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社會公益，特制定本條例。</p>	<p>目前社會上各種公益活動蓬勃發展，部分且涉及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其種類繁多，行為態樣亦不一而足，為有效加以管理，俾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社會公益，特制定本條例。</p>
<p>第二條</p> <p>除下列行為外，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從事政治活動之團體或個人，基於募集政治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p> <p>二、宗教團體、寺廟、教堂或個人，基於募集宗教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p>	<p>除政治及宗教活動因性質特殊，而排除本條例之適用外，凡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原則上皆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惟鑑於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醫療衛生等各領域，皆有以從事公益活動為目的而依法存立之公益法人或團體，其業務特性及勸募需求未必一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方式亦可能有所不同，一律強制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恐未妥適，爰將本條例定位為普通法，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p>	
<p>第三條</p>	<p>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p>	

文說

明

<p>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四條 勸募之發起，以下列機關、學校、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勸募團體）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各級政府機關。</li> <li>二、公立學校。</li> <li>三、公益性社團法人。</li> <li>四、財團法人。</li> <li>五、已立案之非營利團體。</li> </ol>	<p>勸募之發起，以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益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已立案之非營利團體為限。所以將其他法人、團體及個人排除於發起主體之外，係考量其他法人、團體並非基於公益目的設立，許其以遂行公益目的為由發起勸募，收支極易與私人相混而衍生流弊；至於個人，除上開因素外，亦有能力難以勝任問題之故。</p>
<p>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基於公益目的，向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六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開立收據。</li> <li>二、定期辦理公開徵信。</li> <li>三、依指定之用途使用。</li> <li>四、依會計法規定辦理各項會計事務。</li> </ol>	<p>一、各級政府機關基於公益目的，向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因並非向外界為勸募活動，無須過分嚴格管理，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另為特別規定，並排除第六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適用。</p> <p>二、至於各級政府機關以外之勸募團體，則以基於其「存立」之公益目的為限，始得準用第一項規定，以免浮濫；又此等團體僅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無所謂上級機關，爰</p>

<p>前項政府機關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p> <p>各級政府機關以外之勸募團體基於其存立之公益目的，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準用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並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許可其設立或立案之機關備查。</p>	<p>為第三項規定。</p>
<p>第六條 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向外界募集財物（以下簡稱勸募活動），應於三十日前備具下列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審查合格者，發給許可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書。</li> <li>二、勸募活動計畫書。</li> <li>三、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規定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向外界募集財物，應先備齊書件依程序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li> <li>二、為使主管機關在審查申請案件時能更周延並瞭解發起團體之業務狀況、實際需求，爰於第二項規定其審查申請案件時，應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li> <li>三、因緊急救災需要而為勸募活動許可之申請者，如循一般程序辦理，將無法因應實際</li> </ol>

書。

四、法人應備法人登記證書及理事會或董事會議決議決同意發起勸募之會議紀錄；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應備公函；非營利團體應備立案證書及理事會議決議決同意發起勸募之會議紀錄。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主管機關審查前項申請案件時，應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

因緊急救災而為第一項申請者，不受三十日期限之限制；主管機關應於收案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核復之。

### 第七條

各級政府機關以外之勸募團體，基於其存立之公益目的為勸募活動，且該活動已列入該勸募團體當年度工作計畫，並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會議通過及報經許可其設立或立案之機關核准者，得於勸募活動前，檢具下列

需要，爰於第三項就申請及其核復之期限另為特別規定。

勸募團體基於其存立之公益目的為勸募活動，有一部分屬於勸募團體推展業務所需，其已列入該勸募團體年度工作計畫內，並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會議通過及報經許可其設立或立案之機關核准者，既踐行相當程序並由許可其設立或立案之機關核准，似無再申請本條例主管機

<p>第九條 勸募團體於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或登記：</p>	<p>第八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以下列用途為限，不得用於其會務經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國家建設。</li> <li>二、特定事件或特定對象之慰助。</li> <li>三、教育文化事業。</li> <li>四、社會慈善事業。</li> <li>五、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li> <li>六、其他公益事業。</li> </ol>	<p>文件送該管主管機關登記，不適用前條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勸募活動計畫書。</li> <li>二、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li> <li>三、理事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li> <li>四、許可其設立或立案之機關核准函文影本。</li> </ol>
<p>主管機關應不予勸募團體勸募活動許可或登記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限於一定公益用途，以符合其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之本旨；其中第五款規定係為反應目前社會現況及國家政策需要所設，另第六款所稱其他公益事業，包括醫院、醫療衛生事業等。</li> <li>二、為避免勸募團體假公益目的浮濫勸募，以勸募所得財物充作會務經費，爰並規定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不得用於其會務經費。</li> </ol>	<p>關許可之必要，惟基於勸募管理之立場，本條例主管機關仍應適時予以介入，爰規定上開情形，勸募團體得於勸募活動前檢具相關文件送該管主管機關登記，不適用前條有關申請許可之規定。至於將各級政府機關排除在外，係因為各級政府機關並無基於「存立」之公益目的而為勸募活動之可能。</p>

<p>第十條 勸募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勸募許可或登記：</p> <p>一、勸募團體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因進行勸募活動涉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p> <p>二、依第十七條規定開立之收據，所記載金額或物品不實，情節</p>	<p>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p> <p>二、有第十條第一款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廢止其勸募許可或登記。但其負責人或代表人經無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有第十條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十一條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勸募許可或登記。</p>
<p>形。</p> <p>主管機關得廢止勸募團體勸募許可或登記之情形。</p>	

<p>重大。 三、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p>	<p>第十一條 勸募團體申請勸募活動許可或登記之文件有不實之情形者，該管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勸募許可或登記。</p>	<p>勸募活動之許可或登記性質上為行政處分，如有違法或不當，該管主管機關本即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或訴願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本於職權予以撤銷，無待規定。惟如其違法或不當係因勸募團體申請勸募活動許可或登記之文件不實所致，則有特別規定以釐清責任之必要，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二條 勸募活動期間，最長為三個月。但有正當理由者，得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同一勸募團體以同一目的發起勸募活動者，每年以一次為限。</p>	<p>勸募活動之期間及次數，不宜漫無限制，以免造成社會公益資源之過度利用或分配不均，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三條 勸募團體應憑勸募許可證或勸募登記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開立捐款專戶，並函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進行勸募活動。勸募活動所募得金額，應存儲於前項捐款專戶。</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勸募活動之進行，應先憑相關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開立捐款專戶，並函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所募得金額並應存儲於該捐款專戶。 二、第三項規定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之相關資料建檔義務，以備主管機關查詢。</p>	



<p>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受理第一項開戶收受捐款，應將捐款人、捐款日期及金額資料建檔，並自捐款專戶開立後保存五年，以備主管機關查詢。</p>	
<p>第十四條 勸募行為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為之。</p>	<p>勸募行為不得以強迫方式為之。</p>
<p>第十五條 勸募行為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p>	<p>不得利用職務或業務之便強行為勸募行為。</p>
<p>第十六條 勸募團體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出示主管機關核發之勸募許可證或勸募登記字號及工作證。但以媒體方式宣傳者，得僅載明或敘明勸募許可證或勸募登記字號。</p>	<p>勸募團體之勸募活動係由所屬人員進行時，應出示相關證件；以媒體方式（例如電視、廣播）宣傳者，至少應載明或敘明勸募許可證或勸募登記字號，以昭公信。</p>
<p>第十七條 勸募團體收受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開立收據，載明主管機關許可日期、文號、勸募活動期間、勸募許可證或勸募登記字號、捐贈人、捐贈金額或物品及捐贈日期。</p>	<p>勸募團體收受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開立收據，並載明一定事項。</p>

## 第十八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得於下列範圍內，由勸募活動所得金額支應：

- 一、勸募活動所得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為百分之八。
- 二、勸募活動所得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未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為新臺幣八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四。
- 三、勸募活動所得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未逾新臺幣一億元者，為新臺幣四十四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
- 四、勸募活動所得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為新臺幣二百二十四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億元部分之百分之一。

將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作合理限額規定，以有效運用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並避免弊端發生；又勸募所得如為實物，應折算為新臺幣，其折算方式另於施行細則定之。

## 第十九條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金額或物品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收支報告，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應依政府會計制度規定辦理；其他勸募團體，其勸募活動所得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者，應經會計師簽證。

勸募團體於勸募活動期滿後，應踐行之程序及其期限。其中收支報告部分，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因設有會計單位可查核相關表報，故僅規定應依政府會計制度規定辦理；至於其他勸募團體，為避免擾民，並兼顧經濟實益，爰規定勸募活動所得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者，始應經會計師簽證。

## 第二十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賸餘，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年內，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該管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之使用限制。

## 第二十一條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將其使用情形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

勸募團體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應踐行之程序及其期限。

<p>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使用情形，如係將勸募活動所得財物轉贈其他公益團體使用者，並應檢附移交清冊。</p>	
<p>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勸募團體及其所屬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主管機關對於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情形及相關帳冊之檢查權限及勸募團體之配合義務。</p>
<p>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反第四條規定發起勸募。</li> <li>二、勸募活動未經許可或登記。</li> <li>三、勸募活動之許可或登記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但於撤銷或廢止前，已依原許可或登記目的使用之財物，經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li> <li>四、逾許可或登記勸募活動期間而為勸募活動。</li> <li>五、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規定違規勸募者，應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li> <li>二、惟鑒於捐贈人匿名、化名捐贈或基本資料誤植等情形所在多有，一律要求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亦有其實際困難，爰於第二項規定於一定條件下得改以歸屬相關地方自治團體或國庫代之。</li> <li>三、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之賸餘財物，未依第二十條規定程序及期限辦理者，亦宜有處理機制，以免久懸未決，爰於第三項規定應依前二項規定處理。</li> </ol>

定。

前項財物難以返還，經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認定者，歸屬該機關所屬之地方自治團體。但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登記者，歸屬國庫。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之賸餘財物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者，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及制止之，並公告其姓名或名稱、違規事實及其處罰；經制止仍不遵從者，按日連續處罰：

- 一、違反第四條規定發起勸募。
- 二、勸募活動未經許可或登記。
- 三、勸募活動之許可或登記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仍為勸募活動。
- 四、逾許可或登記勸募活動期間，仍為勸募活動。

違反第四條規定發起勸募或勸募活動未經許可或登記之罰則；其為勸募團體或其他法人、團體者，併罰其負責人或代表人。又勸募活動之許可或登記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及逾許可或登記勸募活動期間，仍為勸募活動者，係屬勸募活動未經許可或登記之情形，惟為資明確，以利適用，爰單獨列款。

<p>前項罰鍰，於勸募團體或其他法人、團體，併罰其負責人或代表人，並公告其姓名。</p>	
<p>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由其上級機關或許可其設立或立案之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p>	<p>違反第五條有關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應遵行事項規定之罰則。</p>
<p>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制止之，經制止仍不遵從者，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或登記。</p>	<p>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有關勸募行為禁止規定之罰則。</p>
<p>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p>	<p>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有關資料建檔以備查詢規定、第十六條有關進行勸募活動應出示證件或載明、敘明事項規定、第十七條有關應開立收據並載明一定事項規定或第十九條第二項有關收支報告相關規定之罰則。</p>
<p>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p>	<p>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有關公告、公開徵信及函報備查規定之罰則。</p>

<p>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p>	
<p>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p>	<p>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開立捐款專戶並函報備查後始得進行勸募活動規定、第二項有關勸募活動所得金額專戶存儲規定或第二十條有關所得財物依計畫動支規定之罰則。</p>
<p>第三十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之；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或登記。</p>	<p>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之罰則。</p>
<p>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p> <p>前項罰鍰，於勸募團體或其他法人、團體，併罰其負責人或代表人。</p>	<p>違反第二十三條有關勸募活動所得財物返還規定之罰則；其為勸募團體或其他法人、團體者，併罰其負責人或代表人。</p>
<p>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違反本條例規定而涉有犯罪嫌疑時之處理方式。</p>

<p>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除第二十五條規定者外，由該管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機關及屆期不繳納時之強制執行。</p>
<p>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條例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p>
<p>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例施行日期。</p>



更正本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四日印發

## 院總第一七七五號 委員提案第五〇五六號

案由：本院委員朱鳳芝、周清玉、陳根德、盧秀燕、陳建銘等四十五人，有鑑於現行捐募活動辦法，內容簡略，又無強制力，無法有效防範勸募之氾濫及斂財，使得善心人士的愛心一再被誤用，當國家社會重大變故或遭天然災害，需緊急募款不易，實有必要儘速將勸募活動法制法、公開化、透明化，以建構良善募款環境，保障社會大眾捐款權益。特制定「公益勸募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朱鳳芝 周清玉 陳根德 盧秀燕 陳建銘

連署人：吳成典 秦慧珠 章仁香 江綺雯 黃昭順

彭添富 邱鏡淳 穆閩珠 林益世 柯淑敏

曹原彰 黃健庭 侯水盛 陳志彬 郭添財

0471

## 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第十五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委一三〇

徐少萍	蔡 豪	龐建國	周錫璋	劉政鴻
邱創進	林惠官	林豐喜	吳敦義	黃敏惠
楊文欣	洪秀柱	鄭金玲	陳學聖	廖風德
蕭美琴	鄭朝明	徐耀昌	呂學樟	黃義交
林正二	劉松藩	周雅淑	楊瓊瓔	朱星羽

## 「公益勸募法」草案總說明

「樂善好施」、「急公好義」是傳統美德，「濟弱扶困」、「鋪橋造路」是傳統善行，對於傳統美德善行的捐款行為，應對捐款大眾的善款採取公開的責信、妥善的管理，期其發揮最大功效，亦應以法律予以規範；又為促進社會公益及因應國家社會重大變故或遭天然災害，政府部門及各民間團體以勸募活動籌集資金，民間熱烈捐輸，此頻繁的勸募活動，因無整套法源加以法制化，恐流於濫情及浪費，甚至為不肖人士利用人性，及透過媒體的不斷報導，而有詐騙之事件，故將勸募活動儘速納入法制已是刻不容緩的事。

現行「統一捐募運動辦法」為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日行政院發布，並於四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行政命令，以防範勸募之泛濫及斂財，惟內容簡略，又無強制力，不足防弊，而適用在一般社會福利機構勸募活動，反成掣肘，徒增主管機關管理之困難，致社會資源善款無法經由正確途徑發揮其效用。有鑒於近年來時代潮流快速變遷，相關法制已有不足，並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勸募行為之法制提升位階並嚴密規定，乃有其迫切需要。經考量實務需求，通盤檢討結果，認為應詳予規範管理者為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對外募集財物之勸募行為，而政治及宗教團體之性質由於較為特殊，宜另以其他法令加以規範。

對於發起勸募團體應基於獎勵與輔導之立場，促其以公開透明之財務計畫，建立社會公信，更應強化其合理調度各項資源之專業能力，以免在社會自發性捐輸的資源運用中，再度形成資源錯置、分配不均的情形，此乃本法之立法宗旨所在。為使社會公益目的之勸募活動法制化，並具功效性及強制力，擬訂「公益勸募法」草案，其主要精神如下：

- 一、勸募活動分為勸募團體以年度計劃登記之勸募活動，及勸募團體因緊急社會公益事項發起之勸募活動。
- 二、勸募團體為年度之勸募活動，以年度工作計劃報備、年終報核及資訊公開為規範。
- 三、緊急社會公益事項之勸募活動，以主管機關許可及符合一定程序為規範。

四、加強勸募活動之公告、徵信及檢查，使善款勸募及運用透明化。

五、限制非勸募團體以外之組織及個人為社會公益之勸募活動。

至於勸募行為之管理，考量其對象係會員、所屬人員或一般社會大眾，方式為積極募集財物抑或僅係接受捐贈者主動捐贈之不同及勸募之目的與其存立有無關聯等，區分層次定其管理密度，於不涉及向外界募集財物之情形，採登記制予以低密度管理；如係向外界募集財物之勸募活動，對勸募活動所得及使用則以合理的方式進行高密度監督，以有效規範不法情事，維護捐款大眾之權益。爰擬具「公益勸募法」草案，計三十六條，其要點如次：

一、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向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採備查制予以低密度管理；其向外界募集財物之勸募活動，原則上採許可制，惟如與其存立之公益目的有關，並依一定程序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介入管理者，則採登記制。（草案第五條至第七條）

二、規定特定目的勸募活動之期間及次數，以免其漫無限制，造成社會公益資源之過度利用或分配不均。（草案第十二條）

三、以商業行為或公然方式而為公益勸募活動者，為保障捐款大眾與受捐贈單位之權益，應標明受捐贈之勸募團體，並有書面同意證明及捐贈之具體辦法。（草案第十四條）

四、用於辦理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以勸募活動所得財物規定最高上限之百分比，以有效運用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並避免弊端發生。（草案第十八條）

五、根據勸募活動不同性質，規定勸募團體於勸募活動期滿及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應踐行之程序與其期限及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之限制。

六、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各勸募活動申請計畫、所得及使用情形存入政府機關網路，供社會大眾上網查閱，讓社會大眾於充分資訊狀況下進行捐款行為，以確實建構透明誠信之勸募環境。（草案第六條、第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

七、違反本法規定之罰則。（草案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二條）

「公益勸募法」草案

條	文說
<p>第一條 (立法目的)</p> <p>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社會公益，特制定本法。</p>	<p>目前社會上各種公益活動蓬勃發展，涉及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其種類繁多，行為態樣亦不一而足，為有效加以管理，俾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社會公益，特制定本法。</p>
<p>第二條 (勸募定義)</p> <p>除下列行為外，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從事政治活動之團體或個人，基於募集政治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p> <p>二、宗教團體、寺廟、教堂或個人，基於募集宗教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p>	<p>除政治及宗教活動因性質特殊，而排除本條例之適用外，凡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原則上皆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惟鑑於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醫療衛生等各領域，皆有以從事公益活動為目的而依法存立之公益法人或團體，其業務特性及勸募需求未必一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方式亦可能有所不同，一律強制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恐未妥適，爰將本法定位為普通法，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p> <p>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之主管機關。</p>
<p>第四條 (發起勸募)</p> <p>勸募之發起，以下列機關、學校、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勸募團體)為限：</p> <p>一、各級政府機關。</p> <p>二、公立學校。</p>	<p>勸募之發起，以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益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已立案之非營利團體為限。所以將其他法人、團體及個人排除於發起主體之外，係考量其他法人、團體並非基於公益目的設立，許其以遂行公益目的為由發起勸募，收支極易與私人相混而衍生流弊。</p>

- 三、公益性社團法人。
- 四、財團法人。
- 五、已立案之非營利團體。

#### 第五條 (勸募收據)

各級政府機關基於公益目的，向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六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 一、開立收據。
- 二、定期辦理公開徵信。
- 三、依指定之用途使用。
- 四、依會計法規定辦理各項會計事務。

前項政府機關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

各級政府機關以外之勸募團體基於其存立之公益目的，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準用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並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許可其設立或立案之機關備查。

#### 第六條 (勸募申請)

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向外界募集財物（以下簡稱勸募活動），應於三十日前備具下列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審查合格者，發給許可證：

一、各級政府機關基於公益目的，向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因並非向外界為勸募活動，無須過分嚴格管理，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另為特別規定，並排除第六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適用。

二、至於各級政府機關以外之勸募團體，則以基於其「存立」之公益目的為限，始得準用第一項規定，以免浮濫；又此等團體僅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無所謂上級機關，爰為第三項規定。

一、第一項規定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向外界募集財物，應先備齊書件依程序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二、為使主管機關在審查申請案件時能更周延並瞭解發起團體之業務狀況、實際需求，爰於第二項規定其審查申請案件時，應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

<p>一、申請書。</p> <p>二、勸募活動計畫書。</p> <p>三、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p> <p>四、法人應備法人登記證書及理事會或董事會會議議決同意發起勸募之會議紀錄；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應備公函；非營利團體應備立案證書及理事會會議議決同意發起勸募之會議紀錄。</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主管機關審查前項申請案件時，應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p> <p>因緊急救災而為第一項申請者，不受三十日期限之限制；主管機關應於收案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核復之。</p> <p>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各勸募活動申請資料存入政府機關網路，供社會大眾上網查閱。</p>	<p>三、因緊急救災需要而為勸募活動許可之申請者，如循一般程序辦理，將無法因應實際需要，爰於第三項就申請及其核復之期限另為特別規定。</p> <p>四、為昭公信，應公告各勸募活動申請資料，以供社會大眾於獲得充分資訊狀況下進行捐款行為，以確實建構透明誠信之勸募環境。</p>
<p>第七條 (勸募公開)</p> <p>各級政府機關以外之勸募團體，基於其存立之公益目的為勸募活動，且該活動已列入該勸募團體當年度工作計畫，並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會議通過及報經許可其設立或立案之機關核准者，得於勸募活動前，檢具下列文件送該管主管機關登記，不適用前條之規定：</p> <p>一、勸募活動計畫書。</p> <p>二、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p> <p>三、理事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p>	<p>一、勸募團體基於其存立之公益目的為勸募活動，有一部分屬於勸募團體推展業務所需，其已列入該勸募團體年度工作計畫內，並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會議通過及報經許可其設立或立案之機關核准者，既踐行相當程序並由許可其設立或立案之機關核准，似無再申請本條例主管機關許可之必要，惟基於勸募管理之立場，本條例主管機關仍應適時予以介入，爰規定上開情形，勸募團體得於勸募活動前檢具相關文件送該管主管機關登記，不適用前條有關申請許可之規定。至於將各級政府機關排除在外，係因為各級政府</p>

四、許可其設立或立案之機關核准函文影本。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各勸募活動申請資料存入政府機關網路，供社會大眾上網查閱。

機關並無基於「存立」之公益目的而為勸募活動之可能。  
 二、為昭公信，應公告各勸募活動申請資料，以供社會大眾於獲得充分資訊狀況下進行捐款行為，以確實建構透明誠信之勸募環境。

#### 第八條 (勸募用途)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以下列用途為限，不得用於其會務經費：

- 一、國家建設。
- 二、特定事件或特定對象之慰助。
- 三、教育文化事業。
- 四、社會慈善事業。
- 五、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
- 六、其他公益事業。

一、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限於一定公益用途，以符合其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之本旨；其中第五款規定係為反應目前社會現況及國家政策需要所設，另第六款所稱其他公益事業，包括醫院、醫療衛生事業等。  
 二、為避免勸募團體假公益目的浮濫勸募，以勸募所得財物充作會務經費，爰並規定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不得用於其會務經費。

#### 第九條 (勸募不予許可或登記之理由)

勸募團體於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或登記：

主管機關應不予勸募團體勸募活動許可或登記之情形。

-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
- 二、有第十條第一款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廢止其勸募許可或登記。但其負責人或代表人經無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有第十條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十一條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勸募許可或登記。



<p>第十條 (勸募許可或登記之廢止) 勸募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勸募許可或登記： 一、勸募團體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因進行勸募活動涉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 二、依第十七條規定開立之收據，所記載金額或物品不實，情節重大。 三、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p>	<p>主管機關得廢止勸募團體勸募許可或登記之情形。</p>
<p>第十一條 (撤銷事由) 勸募團體申請勸募活動許可或登記之文件有不實之情形者，該管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勸募許可或登記。</p>	<p>勸募活動之許可或登記性質上為行政處分，如有違法或不當，該管主管機關本即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或訴願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本於職權予以撤銷，無待規定。惟如其違法或不當係因勸募團體申請勸募活動許可或登記之文件不實所致，則有特別規定以釐清責任之必要，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二條 (勸募活動期間) 勸募活動期間，最長為三個月。但有正當理由者，得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同一勸募團體以同一目的發起勸募活動者，每年以一次為限。 前二項規定於依第七條辦理勸募登記者，不適用之。</p>	<p>一、勸募活動之期間及次數，不宜漫無限制，以免造成社會公益資源之過度利用或分配不均，爰為本條規定。 二、本條所欲規範之「勸募活動」應為特定目的發起之募款行為，故勸募管理條例第七條所指之各級政府機關以外之勸募團體，基於其存立之公益目的為勸募活動，且該活動已列入該勸募團體當年度工作計畫，並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會議通過及報經許可其設立或立案之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三條 (設立專戶) 勸募團體應憑勸募許可證或勸募登記證明文件，於金融</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勸募活動之進行，應先憑相關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開立捐款專戶，並函報該管主</p>

機構或郵政機關開立捐款專戶，並函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進行勸募活動。

勸募活動所募得金額，應存儲於前項捐款專戶。

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受理第一項開戶收受捐款，應將捐款人、捐款日期及金額資料建檔，並自捐款專戶開立後保存五年，以備主管機關查詢。

管機關備查，所募得金額並應存儲於該捐款專戶。

二、第三項規定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之相關資料建檔義務，以備主管機關查詢。

第十四條 (標明受捐贈之勸募團體)

以商業行為或公然方式而為社會公益勸募活動，應標明受捐贈之勸募團體或第四條之團體名稱，並有書面同意證明及捐贈之具體辦法。

一、明定商業行為或以公然方式而為社會公益勸募活動，應透明公開。

二、受捐贈之勸募團體，應為第四條之發起勸募活動之團體，以免泛濫。

第十五條 (勸募行為)

勸募行為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為之。

勸募行為不得以強迫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勸募禁止行為)

勸募行為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不得利用職務或業務之便強行為勸募行為。

第十七條 (出示勸募登記字號及工作證)

勸募團體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出示主管機關核發之勸募許可證或勸募登記字號及工作證。但以媒體方式宣傳者，得僅載明或敘明勸募許可證或勸募登記字號。

勸募團體之勸募活動係由所屬人員進行時，應出示相關證件；以媒體方式(例如電視、廣播)宣傳者，至少應載明或敘明勸募許可證或勸募登記字號，以昭公信。

第十八條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載明事項)

勸募團體收受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開立收據，載明主管機關許可日期、文號、勸募活動期間、勸募許可證或勸募登記字號、捐贈人、捐贈金額或物品

勸募團體收受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開立收據，並載明一定事項。

<p>及捐贈日期。</p>	
<p>第十九條 (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應以勸募活動所得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p>	<p>將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作合理規定，以有效運用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並避免弊端發生；又勸募所得如為實物，應折算為新臺幣，其折算方式另於施行細則定之。</p>
<p>第二十條 (勸募活動期滿公告事項)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金額或物品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七條辦理勸募登記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金額或物品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勸募團體於勸募活動期滿後，應踐行之程序及其期限。其中收支報告部分，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因設有會計單位可查核相關表報，故僅規定應依政府會計制度規定辦理；至於其他勸募團體，為避免擾民，並兼顧經濟實益，爰規定勸募活動所得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者，始應經會計師簽證。</p>
<p>前二項公告及公開徵信方式應於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勸募活動所得資料存入政府機關網路，供社會大眾上網查閱。 第一、二項收支報告，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應依政府會計制度規定辦理；其他勸募團體，其勸募活動所得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者，應經會計師簽證。</p>	<p>二、本條所欲規範之「勸募活動」應為特定目的之募款行為，故勸募管理條例第七條所指之各級政府機關以外之勸募團體，基於其存立之公益目的為勸募活動，且該活動已列入該勸募團體當年度工作計畫，並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會議通過及報經許可其設立或立案之機關核准者，應於年度計劃辦理結束後方進行查核與公告，以達計劃成果查察之效。</p>
<p>第二十一條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限制)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或</p>	<p>三、為昭公信，應公告勸募活動所得，以保障捐款大眾權益，並作為後續經費使用情形之查察依據。 四、本條所列之會計師簽證費用，不列入前條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詳細計算方式另於施行細則定之。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之使用限制。</p>

登記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賸餘，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年內，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該管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

第二十二條 (勸募活動應踐行之程序及其期限)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將其使用情形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勸募活動所得使用情形資料存入政府機關網路，供社會大眾上網查閱。

前項使用情形，如係將勸募活動所得財物轉贈其他公益團體使用者，並應檢附移交清冊。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檢查權限)

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勸募團體及其所屬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四條 (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

- 一、違反第四條規定發起勸募。
- 二、勸募活動未經許可或登記。
- 三、勸募活動之許可或登記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但於撤銷或廢止前，已依原許可或登記目的使用之財物，經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 四、逾許可或登記勸募活動期間而為勸募活動。
- 五、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

一、勸募團體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應踐行之程序及其期限。

二、為昭公信，應公告勸募活動所得使用情形，以保障捐款大眾權益，並作為後續經費使用情形之查察依據。

主管機關對於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情形及相關帳冊之檢查權限及勸募團體之配合義務。

一、第一項規定違規勸募者，應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

二、惟鑒於捐贈人匿名、化名捐贈或基本資料誤植等情形所在多有，一律要求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亦有其實際困難，爰於第二項規定於一定條件下得改以歸屬相關地方自治團體或國庫代之。

三、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之賸餘財物，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及期限辦理者，亦宜有處理機制，以免久懸未決，爰於第三項規定應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p>前項財物難以返還，經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認定者，歸屬該機關所屬之地方自治團體。但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登記者，歸屬國庫。</p> <p>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之賸餘財物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者，依前二項規定處理。</p>	
<p>第二十五條 (罰責一)</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及制止之，並公告其姓名或名稱、違規事實及其處罰；經制止仍不遵從者，按日連續處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反第四條規定發起勸募。</li> <li>二、勸募活動未經許可或登記。</li> <li>三、勸募活動之許可或登記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仍為勸募活動。</li> <li>四、逾許可或登記勸募活動期間，仍為勸募活動。</li> </ol> <p>前項罰鍰，於勸募團體或其他法人、團體，併罰其負責人或代表人，並公告其姓名。</p>	<p>違反第四條規定發起勸募或勸募活動未經許可或登記之罰則；其為勸募團體或其他法人、團體者，併罰其負責人或代表人。又勸募活動之許可或登記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及逾許可或登記勸募活動期間，仍為勸募活動者，係屬勸募活動未經許可或登記之情形，惟為資明確，以利適用，爰單獨列款。</p>
<p>第二十六條 (罰責二)</p> <p>違反第五條規定者，由其上級機關或許可其設立或立案之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p>	<p>違反第五條有關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應遵行事項規定之罰則。</p>
<p>第二十七條 (罰責三)</p> <p>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制止之，經制止仍不遵從</p>	<p>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有關勸募行為禁止規定之罰則。</p>

者，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或登記。

第二十八條 (罰責四)

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或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九條 (罰責五)

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三十條 (罰責六)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三十一條 (罰責七)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之；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或登記。

第三十二條 (罰責八)

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前項罰鍰，於勸募團體或其他法人、團體，併罰其負責人或代表人。

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有關資料建檔以備查詢規定、第十七條有關進行勸募活動應出示證件或載明、敘明事項規定、第十八條有關應開立收據並載明一定事項規定之罰則。

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或第二十二條有關公告、公開徵信及函報備查規定之罰則。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開立捐款專戶並函報備查後始得進行勸募活動規定、第二項有關勸募活動所得金額專戶存儲規定或第二十一條有關所得財物依計畫動支規定之罰則。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檢查之罰則。

違反第二十四條有關勸募活動所得財物返還規定之罰則；其為勸募團體或其他法人、團體者，併罰其負責人或代表人。

<p>第三十三條 (罰責九) 違反本法規定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違反本法規定而涉有犯罪嫌疑時之處理方式。</p>
<p>第二十四條 (罰責十) 本法所定之罰鍰，除第二十六條規定者外，由該管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本法所定罰鍰之處罰機關及屆期不繳納時之強制執行。</p>
<p>第三十五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p>
<p>第三十六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法施行日期。</p>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0940003734

議案編號：09409070701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4 日印發

院總第 1775 號 政府提案第 10295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益勸募條例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094003888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公益勸募條例」草案，請 查照審議。

說明：

- 一、內政部函以，現行捐募運動之輔導及規範，主要係依「統一捐募運動辦法」辦理，近年來時代潮流快速變遷，相關法制已有不足，為將勸募行為之管理法制提升位階，並建立公開透明的勸募制度，爰擬具「公益勸募條例」草案，請核轉貴院審議。
- 二、經提 94 年 8 月 31 日本院第 2955 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 三、檢送「公益勸募條例」草案(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



## 公益勸募條例草案總說明

現行有關捐募運動之輔導及規範，主要係依據民國三十一年訂定，四十二年修正發布之職權命令「統一捐募運動辦法」之規定辦理，雖稱捐募，實際上多僅規範勸募行為而不及捐贈者。再者，此一辦法已多年未有修正，揆諸其內容，舉凡勸募之定義、主管機關、得發起勸募之主體、勸募活動結束之陳報、徵信、勸募所得財物執行成果之審核管理等，乃付諸闕如，且因屬職權命令，對於違規行為亦缺乏相關罰則以為強制，除造成主管機關輔導管理之困難外，社會大眾亦不易辨認勸募團體及其勸募行為之合法性，對於響應此類活動之意願不無影響，致社會資源無法善盡其效用。

有鑒於近年來時代潮流快速變遷，相關法制已有不足，將勸募行為之管理法制提升位階並嚴密規定，乃有其迫切需要。經考量實務需求，通盤檢討結果，認為應詳予規範管理者為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對外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而不及捐贈者部分；其次，政治及宗教活動之性質較為特殊，宜另以其他法令加以規範；再者，各種領域皆存有公益法人或團體，其業務特性及勸募需求未必一致，管理方式亦可能有所不同，宜將本條例定位為普通法，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至於勸募行為之管理，考量其對象係所屬人員、會員或一般社會大眾，方式為積極募集財物抑或僅係接受捐贈者主動捐贈之不同等，區分層次定其管理密度，於不涉及向外界募集財物之情形，採備查制予以低密度管理；如係向外界募集財物之勸募活動，則採較高密度管理，而採許可制，爰擬具「公益勸募條例」草案，計三十一條，其要點如次：

- 一、除政治及宗教活動因性質特殊，而排除本條例之適用外，凡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原則上皆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惟鑑於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醫療衛生等各領域，皆有以從事公益活動為目的而依法存立之公益法人或團體，其業務特性及勸募需求未必一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方式亦可能有所不同，一律強制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恐未妥適，爰將本條例定位為普通法，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草案第二條）
- 二、勸募之發起主體包括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已立案之非營利團體。惟各級政府機關（構）發起勸募，以基於公益目的向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為限。（草案第四條）
- 三、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向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採備查制予以低密度管理；其向外界募集財物之勸募活動，採許可制予以嚴格管理。至於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其申請許可及補辦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應檢附文件、許可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加以規範。（草案第五條至第六條）
- 四、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限於一定公益用途，以符合其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之本旨。（草案第七條）

##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五、主管機關應不予勸募團體勸募活動許可及得將之撤銷或廢止之情形。（草案第八條至第十條）
- 六、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之期間，不宜漫無限制，爰規定最長以一年為限。（草案第十一條）
- 七、勸募活動所募得金額應存儲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之捐款專戶；前開專戶並應函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草案第十二條）
- 八、勸募團體之勸募活動係由所屬人員進行時，應出示相關證件；以媒體方式（例如電視、廣播）宣傳者，至少應載明或敘明勸募許可文號，以昭公信；收受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開立收據，並載明一定事項；其用於辦理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者，並規定一定限額，以有效運用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並避免弊端發生。（草案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
- 九、勸募團體於勸募活動期滿及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應踐行之程序與其期限及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之使用限制。（草案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
- 十、違反本條例規定之罰則。（草案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

##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公益勸募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社會公益，特制定本條例。	目前社會上各種公益活動蓬勃發展，部分且涉及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其種類繁多，行為態樣亦不一而足。為有效加以管理，俾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社會公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除下列行為外，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從事政治活動之團體或個人，基於募集政治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 二、宗教團體、寺廟、教堂或個人，基於募集宗教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	除政治及宗教活動因性質特殊，而排除本條例之適用外。凡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原則上皆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惟鑑於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醫療衛生等各領域，皆有以從事公益活動為目的而依法存立之公益法人或團體，其業務特性及勸募需求未必一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方式亦可能有所不同，一律強制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恐未妥適。爰將本條例定位為普通法，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 一、公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公益性社團法人。 四、財團法人。 五、已立案之非營利團體。 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發起勸募，並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向所屬人員募集財物。 二、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	一、勸募團體以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已立案之非營利團體為限。所以將其他法人、團體及個人排除於發起主體之外，係考量其他法人、團體並非基於公益目的設立，許其以遂行公益目的為由發起勸募，收支極易與私人相混而衍生流弊；至於個人，除上開因素外，亦有能力難以勝任問題之故。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若有需要，如遇國家緊急或重大災難，應動用預算或準備金，而非向民眾募款。爰各級政府機關（構）發起勸募，應限縮於以基於公益目的，向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為限。	
第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前條第二項之勸募： 一、開立收據。 二、定期辦理公開徵信。 三、依指定之用途使用。	一、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向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因並非向外界為勸募活動，無須過分嚴格管理。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另為特別規定。	

##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前項政府機關（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p> <p>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公立學校並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其他勸募團體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許可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機關備查。</p>	<p>二、至於勸募團體，亦係基於公益目的，且並非向外界為勸募活動，故準用第一項規定；又此等團體並無所謂上級機關，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六條 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向外界募集財物（以下簡稱勸募活動），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勸募團體得因緊急救災之目的，先行發起勸募活動，並於發起七日內依前項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申請許可。</p> <p>前二項申請許可及補辦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應檢附文件、許可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規定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向外界募集財物，應先備齊書件依程序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二、因緊急救災需要而為勸募活動許可之申請者，如循一般程序辦理，將無法因應實際需要。爰於第二項就申請期限另為特別規定。</p> <p>三、有關勸募活動申請許可及補辦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應檢附文件、許可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七條 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所得財物，以下列用途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共建設。</li> <li>二、特定事件或特定對象之慰助。</li> <li>三、教育文化事業。</li> <li>四、社會慈善事業。</li> <li>五、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li> <li>六、其他公益事業。</li> </ol>	<p>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所得財物限於一定公益用途，以符合其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之本旨。其中第五款規定係為反映目前社會現況及國家政策需要所設；除前五款外，如環境、醫療衛生……等，亦屬公益事業，爰為免掛一漏萬，於第六款臚列其他公益事業。另有關於大陸地區發生天災事變之援助，可依個案情事認定，分別適用第二款特定事件、特定對象之慰助或第五款之援外救援等。</p>
<p>第八條 勸募團體於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勸募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li> <li>二、有第九條第一款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廢止其勸募許可。但其負責人或代表人經無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li> <li>三、有第九條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十條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勸募許可。</li> </ol>	<p>主管機關應不予勸募團體勸募活動許可之情形。</p>

##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九條 勸募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勸募許可：</p> <p>一、勸募團體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因進行勸募涉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p> <p>二、依第十六條規定開立之收據，記載不實。</p> <p>三、違反會務、業務及財務相關法令，情節重大。</p>	<p>主管機關得廢止勸募團體勸募許可之情形。</p>
<p>第十條 勸募團體申請勸募活動許可之文件有不實之情形者，該管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勸募許可。</p>	<p>勸募活動之許可性質上為行政處分，如有違法或不當，該管主管機關本即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或訴願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本於職權予以撤銷，無待規定。惟如其違法或不當係因勸募團體申請勸募活動許可之文件不實所致，則有特別規定以釐清責任之必要，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一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期間，最長為一年。</p>	<p>鑑於勸募團體依第六條辦理勸募活動之種類及目的各異，勸募活動之期間，宜由勸募團體於勸募活動計畫中載明，而由主管機關於許可時為個案之認定。惟勸募活動間亦不宜漫無限制，爰規定最長以一年為限。</p>
<p>第十二條 勸募團體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七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但公立學校開立捐款專戶，以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為限。</p>	<p>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應設專戶專款專用。</p>
<p>第十三條 勸募行為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為之。</p>	<p>勸募行為不得以強迫方式為之。</p>
<p>第十四條 勸募行為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p>	<p>不得利用職務或業務之便，強行為勸募行為。</p>
<p>第十五條 勸募團體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出示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該勸募團體製發之工作證。但以媒體方式宣傳者，得僅載明或敘明勸募許可文號。</p>	<p>勸募團體之勸募活動係由所屬人員進行時，應出示相關證件；以媒體方式（例如電視、廣播）宣傳者，至少應載明或敘明勸募許可文號，以昭公信。</p>
<p>第十六條 勸募團體收受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開立收據，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贈人、捐贈金額或物品及捐贈日期。</p>	<p>勸募團體收受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開立收據，並載明一定事項。</p>
<p>第十七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得於下列範圍內，由勸募活動所得支應：</p> <p>一、勸募活動所得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為百分之十五。</p>	<p>一、將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作合理限額規定，以有效運用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並避免弊端發生，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勸募所得如為實物，應折算為新臺幣，爰</p>

##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二、勸募活動所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未逾新臺幣一億元者，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八。</p> <p>三、勸募活動所得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為新臺幣八百七十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億元部分之百分之一。</p> <p>前項勸募所得為金錢以外之物品者，應依捐贈時之時價折算之。</p>	<p>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十八條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p> <p>前項勸募活動所得金額，開支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應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金融機構匯款為之，不得使用現金。</p>	<p>第一項明定勸募團體於勸募活動期滿後，應踐行之程序及其期限。另為有效掌握募得款使用流向，爰於第二項規定勸募活動所得金額之開支，超過新台幣三萬元以上者，應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金融機構匯款為之。</p>
<p>第十九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贖餘，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年內，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該管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p>	<p>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之使用限制。</p>
<p>第二十條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將其使用情形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p>	<p>勸募團體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應踐行之程序及其期限。</p>
<p>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勸募團體及其所屬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主管機關對於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情形與相關帳冊之檢查權限及勸募團體之配合義務。</p>
<p>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非屬第四條規定之勸募主體發起勸募。</li> <li>二、勸募活動未經許可。</li> <li>三、勸募活動之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但於撤銷或廢止前，已依原許可目的使用之財物，經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li> <li>四、逾許可勸募活動期間而為勸募活動。</li> <li>五、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li> </ol> <p>前項財物難以返還，經報請該管主管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規定違規勸募者，應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li> <li>二、惟鑒於捐贈人匿名、化名捐贈或基本資料誤植等情形所在多有，一律要求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亦有其實際困難，爰於第二項規定於一定條件下得改以歸屬相關地方自治團體或國庫代之。</li> <li>三、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之贖餘財物，未依第十九條規定程序及期限辦理者，亦宜有處理機制，以免久懸未決，爰於第三</li> </ol>

##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關認定者，歸屬該機關所屬之地方自治團體。但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歸屬國庫。</p> <p>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之贖餘財物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者，依前二項規定處理。</p>	<p>項規定應依前二項規定處理。</p>
<p>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制止仍不遵從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或名稱、違規事實及其處罰；經再制止仍不遵從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一、非屬第四條規定之勸募主體發起勸募。</p> <p>二、勸募活動未經許可。</p> <p>三、勸募活動之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仍為勸募活動。</p> <p>四、逾許可勸募活動期間，仍為勸募活動。</p>	<p>非屬第四條規定之勸募主體發起勸募或勸募活動未經許可之罰則；又勸募活動之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及逾許可勸募活動期間，仍為勸募活動者，係屬勸募活動未經許可之情形，惟為資明確，以利適用，爰單獨列款。</p>
<p>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經制止仍不遵從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制止仍不遵從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p>	<p>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有關勸募行為禁止規定之罰則。</p>
<p>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者，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違反第十二條有關勸募活動所募得應專戶儲存及捐款專戶報備規定、第十五條有關進行勸募活動應出示證件或載明、敘明事項規定、第十六條有關應開立收據並載明一定事項規定、第十七條有關勸募活動必要支出合理限額之規定、第十八條有關收支報告及勸募活動所得金額開支相關規定、第十九條有關所得財物依計畫動支規定、第二十條有關公告、公開徵信及函報備查規定或第二十二條有關勸募活動所得財物返還規定之罰則。</p>
<p>第二十六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檢查；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p>	<p>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檢查之罰則。</p>
<p>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由其上級機關、許可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機關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各級政府機關（構）或勸募團體違反第五條有關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應遵行事項規定之罰則。</p>
<p>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本條例</p>	<p>違反本條例規定而涉有犯罪嫌疑時之處理方式</p>

##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時，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除第二十七條規定者外，由該管主管機關處罰之。	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機關。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例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日期。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4年10月5日印發

## 院總第 1775 號 委員提案第 6444 號

案由：本院委員朱鳳芝等 33 人，有鑑於現行捐募活動辦法，內容簡略，又無強制力，無法有效防範勸募之氾濫及斂財，使得善心人士的愛心一再被誤用，當國家社會重大變故或遭天然災害，需緊急募款不易，實有必要儘速將勸募活動法制化、公開化、透明化，以建構良善募款環境，保障社會大眾捐款權益。特制定「公益勸募條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朱鳳芝

連署人：劉政鴻	林益世	劉盛良	翁重鈞	林建榮
潘維剛	曾永權	林鴻池	黃健庭	何智輝
吳松柏	伍錦霖	侯彩鳳	洪秀柱	林德福
林春德	周守訓	羅明才	廖婉汝	周錫瑋
黃昭順	彭添富	吳志揚	蔡家福	吳英毅
陳根德	黃志雄	曹爾忠	吳成典	徐耀昌
謝明源	楊瓊瓔			

##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公益勸募條例草案總說明

「樂善好施」、「急公好義」是傳統美德，「濟弱扶困」、「舖橋造路」是傳統善行，對於傳統美德善行的捐款行為，應對捐款大眾的善款採取公開的責信、妥善的管理，期其發揮最大功效，亦應以法律予以規範；又為促進社會公益及因應國家社會重大變故或遭天然災害，政府部門及各民間團體以勸募活動籌集資金，民間熱烈捐輸，此頻繁的勸募活動，因無整套法源加以法制化，恐流於濫情及浪費，甚至為不肖人士利用人性，及透過媒體的不斷報導，而有詐騙之事件，尤其發生新聞局南亞賑災款項和兒童局為兒福團體募款的款項遲遲未撥付，引發軒然大波，更突顯善款運用的問題，及公益勸募法規的缺乏、無法將勸募行為及募得款項使用做透明化的規範，這將使捐款者產生疑慮，故將勸募活動儘速納入法制已是刻不容緩的事。

現行「統一捐募運動辦法」為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日行政院發布，並於四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行政命令，以防範勸募之泛濫及斂財，惟內容簡略，又無強制力，不足防弊，而適用在一般社會福利機構勸募活動，反成掣肘，徒增主管機關管理之困難，致社會資源善款無法經由正確途徑發揮其效用。有鑒於近年來時代潮流快速變遷，相關法制已有不足，並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勸募行為之法制提升位階並嚴密規定，乃有其迫切需要。經考量實務需求，通盤檢討結果，認為應詳予規範管理者為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對外募集財物之勸募行為，而政治及宗教團體之性質由於較為特殊，宜另以其他法令加以規範。

對於發起勸募團體應基於獎勵與輔導之立場，促其以公開透明之財務計畫，建立社會公信，更應強化其合理調度各項資源之專業能力，以免在社會自發性捐輸的資源運用中，再度形成資源錯置、分配不均的情形，此乃本法之立法宗旨所在。為使社會公益目的之勸募活動法制化，並具功效性及強制力，擬訂「公益勸募條例」草案，其主要精神如下：

- 一、勸募活動分為勸募團體以年度計劃登記之勸募活動，及勸募團體因緊急社會公益事項發起之勸募活動。
- 二、勸募團體為年度之勸募活動，以年度工作計劃報備、年終報核及資訊公開為規範。
- 三、緊急社會公益事項之勸募活動，以主管機關許可及符合一定程序為規範。
- 四、加強勸募活動之公告、徵信及檢查，使善款勸募及運用透明化。
- 五、限制非勸募團體以外之組織及個人為社會公益之勸募活動。

至於勸募行為之管理，考量其對象係會員、所屬人員或一般社會大眾，方式為積極募集財物抑或僅係接受捐贈者主動捐贈之不同及勸募之目的與其存立有無關聯等，區分層次定其管理密度，於不涉及向外界募集財物之情形，採登記制予以低密度管理；如係向外界募集財物之勸募活動，對勸募活動所得及使用則以合理的方式進行高密度監督，以有效規範不法情事，維護捐款大眾之權益。爰擬具「公益勸募法」草案，計三十六條，其要點如次：

##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一、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向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採備查制予以低密度管理；其向外界募集財物之勸募活動，原則上採許可制，惟如與其存立之公益目的有關，並依一定程序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介入管理者，則採登記制。（草案第五條至第七條）
- 二、規定特定目的勸募活動之期間及次數，以免其漫無限制，造成社會公益資源之過度利用或分配不均。（草案第十二條）
- 三、以商業行為或公然方式而為公益勸募活動者，為保障捐款大眾與受捐贈單位之權益，應標明受捐贈之勸募團體，並有書面同意證明及捐贈之具體辦法。（草案第十四條）
- 四、用於辦理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以勸募活動所得財物規定最高上限之百分比，以有效運用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並避免弊端發生。（草案第十八條）
- 五、根據勸募活動不同性質，規定勸募團體於勸募活動期滿及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應踐行之程序與其期限及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之限制。
- 六、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各勸募活動申請計畫、所得及使用情形存入政府機關網路，供社會大眾上網查閱，讓社會大眾於充分資訊狀況下進行捐款行為，以確實建構透明誠信之勸募環境。（草案第六條、第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
- 七、違反本法規定之罰則。（草案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

##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公益勸募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p>（立法目的）</p> <p>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社會公益，特制定本條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目前社會上各種公益活動蓬勃發展，涉及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其種類繁多，行為態樣亦不一而足，為有效加以管理，俾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社會公益，特制定本法。</p>	
第二條	<p>（勸募定義）</p> <p>本條例所稱勸募，係指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p> <p>前項所稱公益，其範圍包括教育、文化、慈善、醫療保健、環境保護、社會服務及社會福利等事項。</p>	<p>除政治及宗教活動因性質特殊，而排除本條例之適用外，凡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原則上皆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p>	
第三條	<p>（主管機關）</p> <p>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之主管機關。</p>	
第四條	<p>勸募之發起，限於下列機關、學校、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勸募團體）：</p> <p>一、各級政府機關。</p> <p>二、公立學校。</p> <p>三、公益性社團法人。</p> <p>四、財團法人。</p> <p>五、已立案之非營利團體。</p> <p>前項第一款各級政府機關辦理勸募，以基於公益目的，向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為限。</p>	<p>勸募之發起，以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益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已立案之非營利團體為限。所以將其他法人、團體及個人排除於發起主體之外，係考量其他法人、團體並非基於公益目的設立，許其以遂行公益目的為由發起勸募，收支極易與私人相混而衍生流弊；至於個人，除上開因素外，亦有能力難以勝任問題之故。</p> <p>政府向所屬人員募款，具有拋磚引玉、帶頭示範的效果。且所屬人員是否願意捐款亦有其主動性，爰政府應可對所屬人員募款。</p> <p>政府機關如遇國家緊急或重大災難，應動用預算及準備金，而非向民眾募款。故各級政府機關發起勸募，應限縮於以基於公益目的，向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為限。</p>	
第五條	<p>（勸募收據）</p> <p>各級政府機關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開立收據。</p> <p>二、定期辦理公開徵信。</p>	<p>一、各級政府機關基於公益目的，向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因並非向外界為勸募活動，無須過分嚴格管理，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另為特別規定。</p> <p>二、至於各級政府機關以外之勸募團體，則以</p>	

##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三、依指定之用途使用。</p> <p>四、依會計法規定辦理各項會計事務。</p> <p>前項政府機關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p> <p>勸募團體基於其存立之公益目的，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準用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並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許可其設立或立案之機關備查。</p>	<p>基於其「存立」之公益目的為限，始得準用第一項規定，以免浮濫；又此等團體僅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無所謂上級機關，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六條（勸募申請）</p> <p>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向外界募集財物（以下簡稱勸募活動），應於三十日前備具下列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審查合格者，發給許可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書。</li> <li>二、勸募活動計畫書。</li> <li>三、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li> <li>四、法人應備法人登記證書及理事會或董事會會議議決同意發起勸募之會議紀錄；公立學校應備公函；非營利團體應備立案證書及理事會會議議決同意發起勸募之會議紀錄。</li> <li>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li> </ol> <p>主管機關審查前項申請案件時，應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p> <p>因緊急救災而為第一項申請者，不受三十日期限之限制；主管機關應於收案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核復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規定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向外界募集財物，應先備齊書件依程序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li> <li>二、為使主管機關在審查申請案件時能更周延並瞭解發起團體之業務狀況、實際需求，爰於第二項規定其審查申請案件時，應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li> <li>三、因緊急救災需要而為勸募活動許可之申請者，如循一般程序辦理，將無法因應實際需要，爰於第三項就申請及其核復之期限另為特別規定。</li> <li>四、為昭公信，應公告各勸募活動申請資料，以供社會大眾於獲得充分資訊狀況下進行捐款行為，以確實建構透明誠信之勸募環境。</li> </ol>
<p>第七條（勸募公開）</p> <p>勸募團體基於其存立之公益目的為勸募活動，且該活動已列入該勸募團體當年度工作計畫，並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會議通過及報經許可其設立或立案之機關核准者，得於勸募活動前，檢具下列文件送該管主管機關登記，不適用前條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勸募活動計畫書。</li> <li>二、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li> <li>三、理事會或董事會會議紀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勸募團體基於其存立之公益目的為勸募活動，有一部分屬於勸募團體推展業務所需，其已列入該勸募團體年度工作計畫內，並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會議通過及報經許可其設立或立案之機關核准者，既踐行相當程序並由許可其設立或立案之機關核准，似無再申請本條例主管機關許可之必要，惟基於勸募管理之立場，本條例主管機關仍應適時予以介入，爰規定上開情形，勸募團體得於勸募活動前檢具相關文件送</li> </ol>

##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許可其設立或立案之機關核准函文影本。	該管主管機關登記，不適用前條有關申請許可之規定。至於將各級政府機關排除在外，係因為各級政府機關並無基於「存立」之公益目的而為勸募活動之可能。 二、為昭公信，應公告各勸募活動申請資料，以供社會大眾於獲得充分資訊狀況下進行捐款行為，以確實建構透明誠信之勸募環境。
第八條（勸募用途）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以下列用途為限： 一、公共建設。 二、特定事件或特定對象之慰助。 三、教育文化事業。 四、社會慈善事業。 五、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 六、其他公益事業。	一、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限於一定公益用途，以符合其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之本旨；其中第五款規定係為反應目前社會現況及國家政策需要所設，另第六款所稱其他公益事業，包括醫院、醫療衛生事業等。 二、為避免勸募團體假公益目的浮濫勸募，以勸募所得財物充作會務經費，爰並規定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不得用於其會務經費。
第九條（勸募不予許可或登記之事由） 勸募團體於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或登記：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 二、有第十條第一款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廢止其勸募許可或登記。但其負責人或代表人經無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三、有第十條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十一條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勸募許可或登記。	主管機關應不予勸募團體勸募活動許可或登記之情形。
第十條（勸募許可或登記之廢止） 勸募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勸募許可或登記： 一、勸募團體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因進行勸募活動涉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 二、依第十七條規定開立之收據，所記載金額或物品不實，情節重大。 三、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	主管機關得廢止勸募團體勸募許可或登記之情形。
第十一條（撤銷事由） 勸募團體申請勸募活動許可或登記之文件有不實之情形者，該管主管機關得撤銷其	勸募活動之許可或登記性質上為行政處分，如有違法或不當，該管主管機關本即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或訴願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

##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勸募許可或登記。	定本於職權予以撤銷，無待規定。惟如其違法或不當係因勸募團體申請勸募活動許可或登記之文件不實所致，則有特別規定以釐清責任之必要，爰為本條規定。
<p>第十二條（勸募活動期間）</p> <p>勸募活動期間，最長為三個月。但有正當理由者，得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同一勸募團體以同一目的發起勸募活動者，每年以一次為限。</p> <p>前二項規定於依第七條辦理勸募登記者，不適用之。</p>	<p>勸募活動之期間及次數，不宜漫無限制，以免造成社會公益資源之過度利用或分配不均，爰為本條規定。</p> <p>緊急救災既係因應特殊情況發生，爰勸募活動之期間及次數，不宜加以限制。另採登記制之勸募活動，多屬依年度工作計畫常年辦理性質，若加以限制，亦不符合實際運作情形，爰宜放寬其勸募期間及次數之限制。</p>
<p>第十三條（設立專戶）</p> <p>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金額，應存儲於郵政或金融機構開立之捐款專戶。</p> <p>前項捐款專戶應於勸募活動前，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勸募活動之進行，應先憑相關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開立捐款專戶，並函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所募得金額並應存儲於該捐款專戶。勸募團體對外捐款帳號與勸募活動所得金額專戶儲存，雖無需同一帳戶，惟活動所得儲存之專戶，仍應於勸募活動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以符專款專用。</p> <p>二、第三項規定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之相關資料建檔義務，以備主管機關查詢。</p>
<p>第十四條（標明受捐贈之勸募團體）</p> <p>以商業行為或公然方式而為社會公益勸募活動，應標明受捐贈之勸募團體或第四條之團體名稱，並有書面同意證明及捐贈之具體辦法。</p>	<p>一、明定商業行為或以公然方式而為社會公益勸募活動，應透明公開。</p> <p>二、受捐贈之勸募團體，應為第四條之發起勸募活動之團體，以免氾濫。</p>
<p>第十五條（勸募行為）</p> <p>勸募行為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為之。</p>	勸募行為不得以強迫方式為之。
<p>第十六條（勸募禁止行為）</p> <p>勸募行為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p>	不得利用職務或業務之便強行為勸募行為。
<p>第十七條（出示勸募登記字號及工作證）</p> <p>勸募團體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出示主管機關核發之勸募許可證或勸募登記字號及工作證。但以媒體方式宣傳者，得僅載明或敘明勸募許可證或勸募登記字號。</p>	勸募團體之勸募活動係由所屬人員進行時，應出示相關證件；以媒體方式（例如電視、廣播）宣傳者，至少應載明或敘明勸募許可證或勸募登記字號，以昭公信。
<p>第十八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得於下列範圍內，由勸募活動所得金額支應：</p>	將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作合理限額規定，以有效運用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並避免弊端發生；又勸募所得如為實物，應折算為新

##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一、勸募活動所得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為百分之十五。
- 二、勸募活動所得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未逾新臺幣一億元者，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八。
- 三、勸募活動所得金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為新臺幣八百七十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億元部分之百分之一。

臺幣，其折算方式另於施行細則定之。

勸募活動之行政費用應予以適度限制，以確保捐款均能依捐款人意旨作有效運用，故對超出限額部分費用，應由勸募團體自籌。另該必要支出，通常較接近固定成本，不會隨著勸募所得增加而增加。因此，就募得金額分不同層次規定必要支出限額，應有其必要。

第十九條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金額或物品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其期限以不超過三十日為限。

前項收支報告，公立學校應依政府會計制度規定辦理。

第一項勸募活動所得金額，開支超過新台幣三萬元以上者，應以支票或經由郵政、金融機構匯款為之，不得使用現金。

勸募團體於勸募活動期滿後，應踐行之程序及其期限。其中收支報告部分，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因設有會計單位可查核相關表報，故僅規定應依政府會計制度規定辦理；至於其他勸募團體，為避免擾民，並兼顧經濟實益，爰規定勸募活動所得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者，始應經會計師簽證。

為因應部分勸募團體募款金額龐大，須耗費較多時間整理報備資料，爰於第一項增列有正當理由者，得予展期之規定。

為減輕勸募團體之負擔，刪除第二項勸募活動所得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者，應經會計師簽證之規定。另由主管機關建立抽查機制加以管理。

為有效掌握募得款使用流向，增列第三項。

第二十條 (勸募活動期滿公告事項)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金額或物品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七條辦理勸募登記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金額或物品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公告及公開徵信方式應於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勸募活動所得資料存入政府機關網路，供社會大眾上網查閱。

第一、二項收支報告，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應依政府會計制度規定辦理；其他勸募團體，其勸募活動所得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者，應經會計師簽證。

一、勸募團體於勸募活動期滿後，應踐行之程序及其期限。其中收支報告部分，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因設有會計單位可查核相關表報，故僅規定應依政府會計制度規定辦理；至於其他勸募團體，為避免擾民，並兼顧經濟實益，爰規定勸募活動所得金額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者，始應經會計師簽證。

二、本條所欲規範之「勸募活動」應為特定目的之募款行為，故勸募管理條例第七條所指之各級政府機關以外之勸募團體，基於其存立之公益目的為勸募活動，且該活動已列入該勸募團體當年度工作計畫，並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會議通過及報經許可其設立或立案之機關核准者，應於年度計劃辦理結束後方進行查核與公告，以達計劃成果查察之效。

三、為昭公信，應公告勸募活動所得，以保障



##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捐款大眾權益，並作為後續經費使用情形之查察依據。</p> <p>四、本條所列之會計師簽證費用，不列入前條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詳細計算方式另於施行細則定之。</p>
<p>第二十一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限制）</p> <p>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或登記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贖餘，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年內，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該管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p>	<p>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之使用限制。</p>
<p>第二十二條（勸募活動應踐行之程序及其期限）</p> <p>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將其使用情形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勸募活動所得使用情形資料存入政府機關網路，供社會大眾上網查閱。</p> <p>前項使用情形，如係將勸募活動所得財物轉贈其他公益團體使用者，並應檢附移交清冊。</p>	<p>一、勸募團體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應踐行之程序及其期限。</p> <p>二、為昭公信，應公告勸募活動所得使用情形，以保障捐款大眾權益，並作為後續經費使用情形之查察依據。</p>
<p>第二十三條（主管機關檢查權限）</p> <p>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勸募團體及其所屬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主管機關對於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情形及相關帳冊之檢查權限及勸募團體之配合義務。主管機關應設立檢舉專線，並組成稽查小組，會同警察機關共同取締違反本條例規定之勸募活動。</p>
<p>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p> <p>一、違反第四條規定發起勸募。</p> <p>二、勸募活動未經許可或登記。</p> <p>三、勸募活動之許可或登記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但於撤銷或廢止前，已依原許可或登記目的使用之財物，經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p> <p>四、逾許可或登記勸募活動期間而為勸募活動。</p> <p>五、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p> <p>前項財物難以返還，經報請該管主管機</p>	<p>一、第一項規定違規勸募者，應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p> <p>二、惟鑒於捐贈人匿名、化名捐贈或基本資料誤植等情形所在多有，一律要求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亦有其實際困難，爰於第二項規定於一定條件下得改以歸屬相關地方自治團體或國庫代之。</p> <p>三、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之贖餘財物，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及期限辦理者，亦宜有處理機制，以免久懸未決，爰於第三項規定應依前二項規定處理。</p>

##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關認定者，歸屬該機關所屬之地方自治團體。但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或登記者，歸屬國庫。</p> <p>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之贖餘財物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者，依前二項規定處理。</p>	
<p>第二十五條（罰責一）</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制止仍不遵從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或名稱、違規事實及其處罰；經再制止仍不遵從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一、違反第四條規定發起勸募。</p> <p>二、勸募活動未經許可或登記。</p> <p>三、勸募活動之許可或登記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仍為勸募活動。</p> <p>四、逾許可或登記勸募活動期間，仍為勸募活動。</p> <p>前項罰鍰，於勸募團體或其他法人、團體，併罰其負責人或代表人，並公告其姓名。</p>	<p>違反第四條規定發起勸募或勸募活動未經許可或登記之罰則；其為勸募團體或其他法人、團體者，併罰其負責人或代表人。又勸募活動之許可或登記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及逾許可或登記勸募活動期間，仍為勸募活動者，係屬勸募活動未經許可或登記之情形，惟為資明確，以利適用，爰單獨列款。</p>
<p>第二十六條（罰責二）</p> <p>違反第五條規定者，由其上級機關或許可其設立或立案之機關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違反第五條有關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應遵行事項規定之罰則。</p> <p>團體辦理勸募活動，其熱心公益之舉應予適度尊重，對於行政程序疏漏部分，爰先給予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予處罰。</p>
<p>第二十七條（罰責三）</p> <p>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經制止仍不遵從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制止仍不遵從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或登記。</p>	<p>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有關勸募行為禁止規定之罰則。團體辦理勸募活動，其熱心公益之舉應予適度尊重，對於行政程序疏漏部分，爰先給予制止，經制止仍不遵從者，再予處罰。另調降罰鍰額度。</p>
<p>第二十八條（罰責四）</p> <p>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p>	<p>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有關資料建檔以備查詢規定、第十七條有關進行勸募活動應出示證件或載明、敘明事項規定、第十八條有關應開立收據並載明一定事項規定之罰則。</p>
<p>第二十九條（罰責五）</p> <p>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p>	<p>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或第二十二條有關公告、公開徵信及函報備查規定之罰則。</p> <p>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有關開立捐款專戶並函報</p>

##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執行檢查；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或登記。	備查後始得進行勸募活動規定、第二項有關勸募活動所得金額專戶存儲規定或第二十一條有關所得財物依計畫動支規定之罰則。
第三十條（罰責六） 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違反本條例規定而涉有犯罪嫌疑時之處理方式。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除第二十六條規定者外，由該管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檢查之罰則。本法所定罰鍰之處罰機關及屆期不繳納時之強制執行。
第三十二條（施行細則）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第三十三條（施行日期）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日期。

更正本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4年12月14日印發

## 院總第 1775 號 委員提案第 6670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榮璋、黃淑英、徐中雄、楊瓊瓔等 66 人，有鑑於社會上各種公益活動蓬勃發展，而統一捐募運動辦法所規範之內容已無法因應各類型的勸募態樣，為有效管理、運用社會資源，保障公益捐款者之權益，特制定「公益勸募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王榮璋	黃淑英	徐中雄	楊瓊瓔	
連署人：王塗發	鄭運鵬	高建智	陳銀河	陳明真
蔡啟芳	王世堅	王淑慧	陳憲中	吳秉叡
黃昭輝	林淑芬	盧天麟	徐國勇	侯彩鳳
林為洲	田秋堇	賴士葆	莊和子	林樹山
賴幸媛	黃適卓	曾燦燈	羅志明	謝欣寬
陳重信	鄭國忠	陳朝龍	陳根德	蔡其昌
邱創進	林濁水	王 拓	賴清德	彭紹瑾
洪奇昌	李昆澤	郭俊銘	蕭美琴	顏文章
謝明源	郭玟成	邱鏡淳	楊仁福	魏明谷
林鴻池	王昱婷	王世勛	曹來旺	沈發惠
吳成典	李 敖	陳 瑩	徐少萍	許榮淑
葉芳雄	鍾紹和	湯火聖	楊宗哲	羅明才
管碧玲	林正二			

## 公益勸募法草案總說明

現行有關捐募運動之輔導及規範，主要係依據民國三十一年訂定、民國四十二年修正發布之職權命令「統一捐募運動辦法」之規定辦理，雖稱捐募，實際上多僅規範勸募行為而不及於捐贈者。再者，此一辦法已多年未修正，對於勸募之定義、主管機關、得發起勸募之主體、勸募活動結束後之陳報、徵信、勸募所得財物執行成果之審核管理等規定皆付之闕如。再加上因屬職權命令，對於違規行為缺乏相關罰則以為強制，除造成主管機關輔導管理不易外，社會大眾亦難以辨認勸募團體及其勸募行為之合法性，連帶影響大眾響應此類活動之意願，致社會資源無法有效利用。

有鑑於相關法制之不足，提升勸募行為管理法制位階、訂定符合時代潮流變遷之規定實有迫切需要。經考量實務需求，通盤檢討長久以來的問題，認為應詳予規範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之勸募活動，而不及捐贈者部分。另外，考量各種領域皆存有公益團體，其業務特性及勸募需求未必一致，管理方式亦可能有所不同，宜將本法定位為普通法，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至於勸募工作之管理採許可制，勸募活動自申請至結束需有相關規範，爰擬具「公益勸募法」草案，計二十六條，其要點如次：

- 一、凡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原則上皆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惟鑑於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醫療衛生等各領域，皆有以從事公益活動為目的而依法存立之公益團體，其業務特性及勸募需求未必一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方式亦可能有所不同，若一律強制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恐不妥適，爰將本法定位為普通法，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草案第三條)
- 二、勸募之發起主體包括公立學校、行政法人、或已立案之非營利團體。(草案第五條)
- 三、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向所屬會員或員工募集財物、接受其或外界主動捐贈者，採備查制予以低密度管理；其向外界募集財物之勸募活動，採許可制予以嚴格管理。勸募團體辦理勸募申請許可之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六條至第七條)
- 四、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所得財物限於一定公益用途，以符合其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之本旨。(草案第八條)
- 五、主管機關應不予勸募團體勸募許可之情形。(草案第九條)
- 六、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期間，不宜漫無限制，爰規定最長以一年為限。(草案第十條)
- 七、勸募所得金額應存儲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之捐款專戶；前開專戶並應函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但公立學校所開專戶以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為限。(草案第十一條)
- 八、勸募團體辦理勸募係由所屬人員進行時，應出示相關證件；以媒體方式(例如電視、廣播)宣傳者，至少應載明或敘明勸募許可文號，以昭公信；收受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開立收據，收據格式與載明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對於辦理勸募之必要支出規定限額，以有效運用

##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勸募所得財物，避免弊端發生。（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九、勸募團體於勸募期滿及勸募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應踐行之程序與其期限，以及勸募所得財物之使用限制。（草案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

十、主管機關應公告核定之勸募活動、所得及使用情形，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草案第二十二條）

十一、違反本法規定之罰則。（草案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四條）

## 公益勸募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社會公益，保障捐款人權益，特制定本法。</p>	<p>目前社會上各種公益活動蓬勃發展，募集財物之行為態樣亦不一而足。為有效加以管理，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促進社會公益，特制定本法。</p>
<p>第二條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公益：指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 二、非營利團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從事本法第八條公益事業，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p>	<p>本法所用名詞之定義。</p>
<p>第三條 基於本法第八條目的辦理勸募活動，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凡辦理勸募之用途為社會救助、教育文化、社會慈善、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等公益事業，原則上皆應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惟鑑於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醫療衛生等各領域，皆有以從事公益活動為目的而依法存立之公益法人或團體，其業務特性及勸募需求未必一致，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方式亦可能有所不同，一律強制依本法之規定辦理，恐未妥適。爰將本法定位為普通法，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p>
<p>第四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之主管機關。</p>
<p>第五條 本法所稱勸募團體如下： 一、公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已立案之非營利團體。</p>	<p>一、勸募團體以公立學校、行政法人、或已立案之非營利團體為限。 二、非營利定義見本法第二條。</p>
<p>第六條 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向會員或員工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開立收據。 二、定期辦理公開徵信。 三、依指定之用途使用。 公立學校並應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其他勸募團體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許可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機關備查。</p>	<p>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向會員、員工募集財物，或接受會員、員工或外界之主動捐贈，並非主動為勸募活動時，依此條規定辦理。</p>

##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七條 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以下簡稱勸募活動），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前項申請許可之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規定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應先備齊書件依程序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二、第二項規定申請許可之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八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以下列用途為限：</p> <p>一、社會救助事業。</p> <p>二、教育文化事業。</p> <p>三、社會慈善事業。</p> <p>四、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p> <p>五、其他公益事業。</p>	<p>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所得財物限於一定公益用途，以符合其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之本旨。其中第四款規定係為反映目前社會現況及國家政策需要所設；除前四款外，如環境、醫療衛生等，亦屬公益事業，爰為免掛一漏萬，於第五款臚列其他公益事業。</p>
<p>第九條 勸募團體於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勸募許可：</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p> <p>二、有第二十三條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勸募許可。但團體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因進行勸募涉犯罪嫌疑，經無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p>	<p>主管機關不予勸募團體勸募許可之情形。</p>
<p>第十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期間，最長為一年。</p>	<p>鑑於勸募團體依第八條辦理勸募活動之種類及目的各異，勸募活動之期間，宜由勸募團體於勸募活動計畫中載明，而由主管機關於許可時為個案之認定。惟勸募活動期間亦不宜漫無限制，爰規定最長以一年為限。</p>
<p>第十一條 勸募團體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七日內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但公立學校開立捐款專戶，以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為限。</p>	<p>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應設立專戶，專款專用。</p>
<p>第十二條 勸募行為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為之。</p> <p>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p>	<p>勸募行為不得以強制攤派方式為之，亦不得利用職務或業務之便，強行為之。</p>
<p>第十三條 勸募團體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出示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該勸募團體製發之工作證。但以媒體方式宣傳者，得僅載明或敘明勸募許可文號。</p>	<p>勸募團體之勸募活動係由所屬人員進行時，應出示相關文件與證件；以媒體方式（例如電視、廣播）宣傳者，應載明或敘明勸募許可文號，以昭公信。</p>
<p>第十四條 勸募團體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應開</p>	<p>勸募團體收受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開立收據</p>



## 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第1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收據，收據格式與載明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並載明一定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p>第十五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得於下列範圍內，由勸募活動所得支應：</p> <p>一、勸募活動所得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為百分之十五。</p> <p>二、勸募活動所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未逾新臺幣一億元者，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八。</p> <p>三、勸募活動所得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為新臺幣八百七十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億元部分之百分之一。</p> <p>前項勸募所得為金錢以外之物品者，應依捐贈時之時價折算之。</p>	<p>一、將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作合理限額規定，以有效運用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並避免弊端發生，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勸募所得如為實物，應折算為新臺幣，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十六條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申請核可期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該管主管機關查核。</p> <p>前項勸募活動所得金額，開支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應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金融機構匯款為之，不得使用現金。</p>	<p>一、第一項明定勸募團體於勸募活動期滿後，應踐行之程序及其期限。</p> <p>二、為有效掌握募得款項使用流向，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金額之開支不應較該團體所適用之會計規則寬鬆，爰於第二項規定勸募活動所得金額之單筆開支超過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應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金融機構匯款為之。</p>
<p>第十七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p> <p>如有賸餘，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個月內，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該管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p> <p>前項之賸餘款項再執行期限，不得超過三年。</p>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所得財物之使用限制。
<p>第十八條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將其使用情形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該管主管機關查核。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勸募團體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應踐行之程序及其期限。
<p>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勸募團體及其所屬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主管機關對於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情形與相關帳冊之檢查權限及勸募團體之配合義務。
<p>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p>	一、第一項規定違規勸募者，應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

##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一、非屬第五條規定之勸募主體發起勸募。</p> <p>二、勸募活動未經許可。</p> <p>三、勸募活動之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但於撤銷或廢止前，已依原許可目的使用之財物，經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p> <p>四、逾許可勸募期間而為勸募者，逾期所得之財物。</p> <p>五、違反第十二條規定。</p> <p>前項財物難以返還，經報請該管主管機關認定者，歸屬該機關所屬之地方自治團體。但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歸屬中央主管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及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原勸募活動之目的執行，或另行委託相關團體執行之。</p> <p>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之贖餘財物未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者，依前二項規定處理。</p>	<p>二、惟鑒於捐贈人匿名、化名捐贈或基本資料誤植等情形所在多有，一律要求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有其實際困難，爰於第二項規定於一定條件下得改以歸屬相關地方自治團體或中央主管機關。然接管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中央主管機關仍應照原勸募活動之目的執行，或另行委託相關團體執行之。</p> <p>三、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之贖餘財物，未依第十七條規定之程序及期限辦理者，亦宜有處理機制，以免久懸未決，爰於第三項規定應依前二項規定處理。</p>
<p>第二十一條 勸募團體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形，或因故自動解散，其勸募活動所得之贖餘財物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勸募團體被勒令解散或因故解散者，其勸募活動所得之贖餘財物依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將已核定之勸募活動、其所得及使用情形等資料予以上網公告。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為昭公信，主管機關應公告核定之勸募活動資料，供社會大眾在充分資訊狀況下進行捐款行為，以確實建構透明誠信之勸募環境，並於活動結束後公告活動所得及使用情形，以保障捐款大眾權益，並作為後續經費使用情形之查察依據。</p>
<p>第二十三條 有違反本法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視情節為下列之處分：</p> <p>一、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p> <p>二、公告其團體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違規事實。</p> <p>三、取消免稅許可一至五年。</p> <p>四、廢止勸募許可。</p> <p>五、停止勸募許可三至五年。</p> <p>六、勒令該勸募團體解散。</p> <p>團體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因進行勸募涉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或申請勸募活動許可之文件有不實之情形，其情節重大者，適用前項第四款之處分。</p>	<p>違反本法之罰責。</p> <p>有下列情形者適用本條第一項之罰責，由主管機關視情節輕重，依比例原則施予適當之處分：</p> <p>一、非屬第五條規定之勸募主體發起勸募。</p> <p>二、勸募活動未經許可。</p> <p>三、勸募活動之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仍為勸募活動。</p> <p>四、逾許可勸募活動期間，仍為勸募活動。</p> <p>五、違反第六條、第十條至第二十條之情形。</p> <p>勸募活動之許可性質上為行政處分，如有違法或不當，該管主管機關本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或訴願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本於職權予以撤銷，無須再規定。惟如其違法或不當</p>

## 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係因勸募團體申請勸募活動許可之文件不實所致，則有特別規範以釐清責任之必要，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違反本法規定者，除依本法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時，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違反本法規定而涉有犯罪嫌疑時之處理方式。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